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捷克共和国（以下简称“捷克”）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捷克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捷克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介绍了捷克的地理环境、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投资吸引力、重点特色产业、贸易概况等，分析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捷克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捷克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捷克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捷克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纳税评估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中国捷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捷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捷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1 年 4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局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捷克的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5
1.1 国家概况.....	5
1.1.1 地理概况.....	5
1.1.2 政治概况.....	5
1.1.3 经济概况.....	6
1.1.4 文化概况.....	10
1.2 投资环境概述.....	11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1
1.2.3 支柱产业.....	14
1.2.4 投资政策.....	14
1.2.5 经贸合作.....	15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6
第二章 捷克税收制度简介.....	18
2.1 概览.....	18
2.1.1 税制综述.....	18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8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9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20
2.2 企业所得税.....	20
2.2.1 居民企业.....	20
2.2.2 非居民企业.....	32
2.2.3 其他.....	37
2.3 个人所得税.....	37
2.3.1 居民个人.....	37
2.3.2 非居民个人.....	49
2.4 增值税.....	52
2.4.1 概述.....	52
2.4.2 税收优惠.....	54
2.4.3 应纳税额.....	55
2.4.4 其他.....	55
2.5 其他税费.....	56

2.5.1 转让税.....	56
2.5.2 社会保险费.....	56
2.5.3 不动产税.....	57
2.5.4 印花税.....	59
2.5.5 消费税.....	59
2.5.6 关税.....	59
2.5.7 道路税.....	6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2
3.1 税收管理机构.....	62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2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3
3.2.1 税务登记.....	6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4
3.2.3 纳税申报.....	66
3.2.4 税务检查.....	71
3.2.5 税务代理.....	72
3.2.6 法律责任.....	72
3.2.7 其他征管规定.....	73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74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74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74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75
3.4.1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5
3.4.2 增值税.....	76
3.4.3 其它税费.....	7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77
4.1 关联交易.....	7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7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77
4.2 同期资料.....	77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78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79
4.2.3 其他要求.....	82

4.3 转让定价调查.....	82
4.3.1 原则.....	82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82
4.3.3 转让定价调查.....	82
4.4 预约定价安排.....	83
4.4.1 适用范围.....	83
4.4.2 申请程序.....	83
4.5 受控外国公司.....	84
4.5.1 判定标准.....	84
4.5.2 税务调整.....	84
4.6 成本分摊协议.....	84
4.7 资本弱化法规.....	84
4.7.1 判定标准.....	85
4.7.2 税务调整.....	85
4.7.3 其他规定.....	85
4.8 退出税.....	85
4.9 混合错配.....	86
4.10 法律责任.....	86
4.10.1 滥用转让定价.....	86
4.10.2 国别报告申报.....	86
4.10.3 其他资料申报.....	87
第五章 中捷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8
5.1 税收协定概述.....	88
5.1.1 中捷税收协定.....	88
5.1.2 适用范围.....	88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89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92
5.1.5 捷克税收抵免政策.....	96
5.1.6 非歧视待遇原则.....	99
5.1.7 捷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00
5.2 中捷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00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01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01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02
5.2.4 启动程序.....	103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04
5.2.6 捷克仲裁条款.....	105
5.3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05
5.3.1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105
5.3.2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106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捷税收协定争议.....	108
第六章 在捷克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10
6.1 信息报告风险.....	110
6.1.1 信息注册制度.....	11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10
6.2 纳税申报风险.....	110
6.2.1 在捷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10
6.2.2 在捷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11
6.2.3 在捷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11
6.3 调查认定风险.....	111
6.3.1 纳税评估风险.....	111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111
6.3.3 受控外国公司调查风险.....	112
6.3.4 利息扣除限制风险.....	11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2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112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3
6.5 其他风险.....	114
6.5.1 经济风险.....	114
6.5.2 政策风险.....	114
6.5.3 安全风险.....	114
参 考 文 献.....	116
附录一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已生效）.....	117
附录二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未生效）.....	120
附录三 捷克预提税税率表.....	121
附录四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125

第一章 捷克的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捷克是欧洲中部内陆国家，东部同斯洛伐克接壤，南部毗邻奥地利，西同德国相接，北部毗邻波兰，国土面积 78,866 平方公里。捷克地处三面隆起的四边形盆地中，西北部为高原，东部为喀尔巴阡山脉，中部为河谷地。捷克平均海拔 450 米，最低点海拔 115 米，最高点是斯涅日卡山，海拔 1,602 米。

捷克地处北温带，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7.5℃，夏季平均气温约 25℃，冬季平均气温约-5℃，气候湿润，年均降水量 674 毫米。

捷克位于东一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7 小时。捷克实行冬令时和夏令时（格林尼治标准时间，GTM），两者切换时间分别为 3 月最后一个星期日与 10 月最后一个星期日。

在中欧国家中，捷克拥有较高的人类发展指数（该指数被用以衡量各个国家与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捷克首都布拉格为直辖市，是全国最大的城市。截至 2020 年底，捷克人口 1,071 万。在捷华人约有 7,500 人，主要集中在布拉格市。

1.1.2 政治概况

1.1.2.1 宪法

1992 年 11 月 25 日，捷克斯洛伐克联邦议会通过了“联邦解体法”。1992 年 12 月 15 日，捷克民族议会决定接管联邦议会的职能，并于 16 日通过了新宪法，改国名为捷克共和国，确定了多党议会民主制度。新宪法于 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2.2 议会

议会是捷克的最高立法机构，实行参众两院制。众议院共有

议席 200 个，任期 4 年。参议院共有议席 81 个，任期 6 年，每 2 年改选 1/3 参议员。

本届众议院于 2017 年 10 月选举产生，有 9 个政党进入议会，主席拉德克·冯德拉切克（Radek Vondráček）。

1.1.2.3 国家元首及政府

总统是捷克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任期 5 年，可连任一届。现任总统米洛什·泽曼（Miloš Zeman）2013 年 3 月就任，2018 年 1 月连任。

捷克政府是捷克最高国家行政管理机构，政府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现任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正式就职。政府下设部门有区域发展部、环境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工业贸易部、卫生部、司法部、财政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交通部、农业部、文化部。

1.1.2.4 司法机构

法院代表国家执行司法权，根据宪法规定，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捷克实行四级三审制度，四个审级是：（1）地方法院（地区法院），执行机构一般设在基层法院，捷克还允许成立私人执行机构；（2）市级法院，包括县法院；（3）高等法院（上诉法院）；（4）最高法院。此外，捷克还设有最高检察院和地方检察院，但对法院无监督权。

1.1.2.5 军队

捷克和斯洛伐克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各自独立后，原联邦国家军队和武器装备按 2:1 分割。1999 年捷克加入北约后，按北约模式改建军队，总统是军队最高统帅。2020 年，捷克拥有现役军人 26,621 人，预备役军人 3,440 人，另有国防部所属文职和政府雇员 8,150 人。2020 年捷克军费开支 743 亿捷克克朗，占 GDP 的 1.3%。

1.1.3 经济概况

1.1.3.1 整体经济情况

表 1 2015-2020 年捷克经济情况

年份	名义 GDP (亿美元)	实际 GDP (亿美元)	GDP 增长率 (%)	通胀率 (%)
2015	1,880	1,880	5.4	1.0
2016	1,963	1,941	2.5	1.1
2017	2,186	2,133	5.2	1.3
2018	2,489	2,368	3.2	2.6
2019	2,507	2,296	2.3	3.9
2020	2,440	2,143	-5.6	4.2

注 1)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捷克中央银行。

2) 实际 GDP 以 2015 年价格为基准。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后，捷克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经济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捷克 GDP 同比下降 5.6%，是自 1993 年捷克成立以来经济衰退最严重的一年。

1.1.3.2 产业结构

捷克工业基础雄厚，工业在 GDP 中的比重约 30%左右。农业对整个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较低，服务业发展相对较快，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和产业内劳动力比重在三大产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旅游业是捷克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捷克已成为欧洲及全球最受欢迎的国家之一。捷克能源十分短缺，严重依赖国外进口，尤其是俄罗斯与阿塞拜疆原油和天然气的供应。

1.1.3.3 财政收支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2020 年捷克财政状况恶化，财政收入 14,754.8 亿捷克克朗（约合 636 亿美元），支出 18,429.3 亿捷克克朗（约合 795 亿美元），财政赤字 3,674 亿捷克克朗（约合 158 亿美元），是自捷克成立以来财政赤字的最高值。

1.1.3.4 投资情况

据捷克中央银行统计，截至 2019 年底，捷克累计对外直接投资达 451 亿美元。荷兰、卢森堡、斯洛伐克和塞浦路斯是最大投资目的国，占到捷克对外投资近 70%。捷克近 70% 对外投资投入了金融和保险行业。

截至 2019 年底，捷克累计引入境外直接投资 1,713 亿美元，最大的投资来源国为荷兰、卢森堡、德国、奥地利和法国，境外直接投资的 60% 投入了金融、保险行业和制造业。

中国是捷克重要的投资主体，在捷克累计直接投资存量不断增长，2019 年达到 2.88 亿美元。2018 年 11 月，捷克投资局随总统米洛什·泽曼以及工贸部部长马尔塔·诺瓦高娃访问中国，重点关注了电器制造、汽车工业和高级化学工业领域。

1.1.3.5 消费情况

2020 年捷克人均月工资为 3.5 万捷克克朗（约合 1,502 美元），同比增长 2.1%。根据捷克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捷克居民年人均消费净支出为 15.3 万捷克克朗（约合 6,596 美元）。同欧盟其他国家相比，捷克的物价水平整体上相对较低，约是欧盟平均物价的 75%。

1.1.3.6 进出口情况

捷克外贸出口的主要国家是斯洛伐克、德国、波兰、奥地利及美国。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贵金属及制品是捷克主要进出口商品。据捷克统计局统计，2020 年捷克货物进出口额 68,616.3 亿捷克克朗（约合 2,958.3 亿美元），其中出口 35,257.9 亿捷克克朗（约合 1,520.1 亿美元），下降 4.5%，对中国出口 443 亿捷克克朗（约合 19.1 亿美元），增长 0.3%；进口 33,358.4 亿捷克克朗（约合 1,438.2 亿美元），下降 5.9%，其中从中国进口 4,310.6 亿捷克克朗（约合 185.8 亿美元），增长 11.2%。

1.1.3.7 债务情况

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捷克的公共财政债务

在欧盟排名第 4。据捷克财政部发布的数据，2020 年捷克政府债务较 2019 年增加 4,095 亿捷克克朗（约合 177 亿美元），达到 20,497 亿捷克克朗（约合 884 亿美元），人均债务 19.1 万捷克克朗（约合 8,234 美元）。政府债务占 GDP 比重从 2019 年的 28.5% 上升至 36.5%，是 1993 年以来最糟糕的一年。

1.1.3.8 就业情况

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捷克国内劳动力数量约为 537 万人，劳动参与率维持在 60% 左右。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就业人数相差较大，但在三大产业中分布结构总体稳定，从事第一产业的人数有下降趋势，从事第三产业人数则有上升趋势。2020 年第一、二、三产业就业人数的分布格局是：第一产业 3%，第二产业 37%，第三产业 60%。捷克失业率长期稳定在欧盟最低水平。

捷克有 6 所工业大学以及 9 所拥有至少一所工科学院的大学，每年培养近 8 万名毕业生，劳动力素质较高。同时捷克劳动力价格较其他欧盟成员国更低，根据欧盟统计，2020 年捷克每小时劳动力成本约为 14 欧元，在欧盟 26 国中排名第 17 位。

1.1.3.9 参与国际组织情况

捷克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2007 年 12 月 21 日成为申根公约会员国。同时也是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国。捷克积极参与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及北约行动并将“经济外交”作为重点。捷克与斯洛伐克保持“超常”关系，重视与德国、奥地利开展睦邻合作。捷克积极倡导次区域合作，努力加强维谢格拉德集团（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在地区事务中的作用与影响，捷克与 195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1.1.3.10 贸易情况

捷克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积极支持世贸组织自由化进程。不但

商品和服务的进出口自由化，而且进口关税较低，捷克对欧盟成员国以及与捷克签署贸易协定的国家提供最惠国待遇。对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提供普惠制待遇，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零关税进口待遇，出口不征税。

捷克主要贸易伙伴国有德国、中国、波兰、匈牙利、斯洛伐克、法国、俄罗斯等。中国在捷克外贸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2020年中国是捷克第二大贸易伙伴国，捷克也是中国在中东欧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国。

1.1.3.11 货币和外汇管理

捷克货币为捷克克朗，可与美元、欧元、英镑等货币自由兑换，据捷克央行数据显示，2021年4月，捷克克朗兑美元汇率为1美元兑21.643捷克克朗，兑欧元汇率为1欧元兑25.924捷克克朗。2017年4月6日，捷克央行宣布结束汇率干预机制，即不再干涉欧元对捷克克朗的汇率是否维持在1欧元兑27捷克克朗左右的水平，汇率目前呈上升趋势。

目前捷克外汇储备包括欧元、美元、加元、澳元和瑞典克朗。2019年5月，捷克央行已完成相关准备，拟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但目前尚未开始对人民币投资。捷克外汇管理政策相对宽松，但对外汇资金流动实行严格监控，个人出入捷克边境携带超过1万欧元现金须向捷克海关申报。

1.1.4 文化概况

1.1.4.1 民族

捷克主要民族为捷克族，约占总人口的64.3%，摩拉维亚族约占5%，斯洛伐克族约占1.4%，此外还有乌克兰族、波兰族、德意志族、俄罗斯族和匈牙利族等。

1.1.4.2 语言

捷克官方语言为捷克语，属于斯拉夫语系，是捷克人的母语。主要外语包括英语、德语及俄语。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一般会英语，

年龄较大的一般会俄语，少数还会德语。

1.1.4.3 宗教

根据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捷克约 72% 的人无宗教信仰，是欧洲最不信教的国家。捷克主要宗教是罗马天主教，全国有 21% 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4% 的居民信奉新教，1% 的居民信奉东正教，还有少数居民信奉犹太教。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4 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捷克主权信用评级为 AA-，展望为稳定。2021 年 2 月 5 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本、外币捷克主权信用评级均为 AA3，展望为稳定。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捷克营商环境便利度在 190 个国家和经济体中排名第 41 位。

表 2 2014-2020 年捷克经济指标数据

年份	人均 GDP (万美元)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基数 2015=100)
2014	1.99	99.7
2015	1.78	100
2016	1.86	100.7
2017	2.06	103.1
2018	2.34	105.3
2019	2.34	108.3
2020	2.28	111.5

注: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捷克中央银行。

欧盟委员会预计 2021 年捷克经济增速为 3.2%，2022 年达到 5%，家庭消费将是经济复苏的主要动力。此外，欧委会预测捷克失业率仍将长期保持欧盟最低水平。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自然资源

捷克褐煤、硬煤和铀资源较丰富，其中褐煤和硬煤储量约为 134 亿吨，分别居世界第 3 位和欧洲第 5 位。石油、天然气和铁矿砂储量很小，基本依赖进口。其他矿物资源有锰、铝、锌、萤石、石墨和高岭土等。

捷克森林资源丰富，面积达 265.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34%，在欧盟居第 12 位。主要树种有云杉、松树、冷杉、榉木和橡木等。森林木材储量 6.78 亿立方米，平均每公顷 264 立方米。捷克拥有 420 万公顷农业用地，其中 300 万公顷耕地，农产品可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1.2.2.2 基础设施

在中东欧地区，捷克拥有最先进的基础设施。其位于欧洲最中心的黄金地理位置，使捷克成为通往各国主要交通走廊。

(1) 公路和铁路

捷克地处中欧，与周边国家均有高速公路连接。捷克的铁路与欧洲各国联网，乘火车可抵达欧洲各主要城市。

(2) 航空运输

捷克目前共有 91 个民用机场，其中 6 个是国际机场，最大国际机场位于布拉格。捷克与中国已开通 4 条直航线路，分别是：海南航空运营的北京至布拉格航线、东方航空运营的上海至布拉格航线和西安至布拉格航线、四川航空运营的成都至布拉格航线。此外，2020 年石家庄-奥斯特拉发定期货运航线正式开通。2021 年马耳他 Maleth Aero 集团将与奥斯特拉发机场合作新开通一条飞往中国的货运航线，计划每周 2-3 班次。此外，机场原有的 DHL、UPS 国际快递航线及乌兹别克斯坦的定期包机中也增加了往返中国的货运班次。捷克首都布拉格机场与欧洲主要城市均有航班连接。

(3) 水运

捷克是中欧内陆国家，有几十个小型内河港口和码头，主要分布在拉贝河、伏尔塔瓦河和贝龙卡河沿岸，主要通航城市是杰钦、乌斯季、梅尔尼克、布拉格、洛沃西采和科林等，进出口货物可通过拉贝河航道到达鹿特丹等欧洲港口。

(4) 通信

捷克邮政局为国有企业，其在 50 克以内函件市场享有专营权，由捷克邮政局隔天送达。对于超过 50 克函件，除捷克邮政局外还有数十家捷克和国际邮局服务商可供选择。目前，捷克较大的电信运营商有 Vodafone（沃达丰）、O2 和 T-Mobile。

(5) 电力

捷克电力供应充足，生产的电力除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外，还向外出口。捷克是欧洲第二大电力出口国，主要出口至德国、奥地利、斯洛伐克等国。

1.2.2.3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捷克政府拟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到 2029 年每年投入资金 1,660 亿捷克克朗（约合 75 亿美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规模是目前的 2 倍。捷克将加快 D1 高速公路的重建，并斥巨资升级改造铁路网，加速高铁布局，目标是 2030 年以前完成捷克高速公路和铁路基础网络建设。捷克将于 2025 年开始建设第一条高速铁路，建设路段为布拉格至别霍维采，设计时速超过 250 公里/小时，目标是将捷克的高铁提高到西欧水平。捷克第一个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 D4 高速公路（普日布拉姆至皮塞克）项目 2019 年动工。

捷克还着手欧盟“九大走廊”建设计划中“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走廊、东欧-地中海走廊”中捷克境内项目的建设，目前已完成部分火车站、公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预计 2023 年将再完成两条铁路线的现代化改造。捷克积极推动“多瑙河-奥得河-易北河三河跨国运河项目”的磋商，并已开始筹划第一阶段的建设工作。

能源与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方面，在欧盟力推减排目标的背景下，捷克将加大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力度。此外，捷克还将加快油气管道等战略性能源项目的建设，以降低对俄罗斯能源的依赖度。

旅游基础设施方面，2016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访捷期间，中国商务部与捷克地方发展部签署了《关于加强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合作的备忘录》，2019 年，到访捷克的中国游客达 61.2 万人次，受新冠肺炎

影响，2020 年到访捷克的中国游客仅为 2019 年的 6.4%。中捷两国在酒店开发、机场建设及相关旅游设施建设方面将有更大合作空间。

住宅及非住宅基础设施方面，捷克将加速发展医疗及科研类的基础设施建设。

1.2.3 支柱产业

捷克工业历史悠久，在机械、电子、化工和制药、冶金、环保、能源等行业有着雄厚基础，许多工业产品，如汽车、纺织机械、机床、电站设备、光学仪器、环保设备、生物制药等领域在全世界享有盛誉。

除上述支柱及重点行业外，捷克在纳米技术、飞机制造业、信息技术等众多领域均取得了重要成就。

1.2.4 投资政策

开放式的投资环境是捷克经济发展的关键。自 1993 年以来，捷克吸引了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资，捷克人均外国直接投资额在欧洲中部国家中是最高的。根据欧盟法律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下称经合组织）规定，捷克应给予本国和外国投资者相同的待遇。捷克对资本的输入和输出均无限制。政府提供奖励以促进和鼓励在某些行业和地区的投资。大多数直接和间接外商投资不需要国家特别批准。

捷克政府积极制定投资鼓励政策以吸引更多外资，致力于将本国打造为有竞争力的外商投资、经营和扩张的目的地。2019 年，捷克对《投资激励法》做出重大修订，取消了对使用低技能劳动力行业的投资鼓励，并将投资优惠主要授予满足高附加值条件的企业。修订后的法案为在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生命科学、纳米技术以及汽车工业等领域的研发投资提供了更有利的政策。

捷克投资局是捷克政府促进投资的机构，隶属于捷克工贸部，负责代表捷克政府与外国投资者进行谈判。此外，捷克投资局也负责在投资进行期间提供帮助，为进入捷克市场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供应商提供支持，并协助创新型初创企业的发展。

捷克没有任何歧视外国投资者的法律或实践，并且在司法体系、民政管理、金融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等对投资者而言十分

重要的领域的法规上已经实现与欧盟立法的衔接。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捷克是世贸组织、经合组织和欧盟成员国。原产于捷克的商品可以自由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以及与欧盟签有优惠贸易安排的国家或地区市场。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尚未与捷克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3月，中捷双方签署了《关于投资促进及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投资促进的合作框架协议》《中捷工业和贸易部与关于工业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同年，习近平主席同捷克总统泽曼在布拉格共同出席中捷经贸合作圆桌会议，双方企业签署了总计60亿美元的合作协议，涉及能源、金融、核电、航空、酿酒、化工等多个领域，2020年6月17日，中国外贸中心主任李晋奇与捷克政府协会会长基利·万库拉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捷克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之一，据捷克统计局统计，2020年中捷双边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为336亿美元，同比增长14.5%，占捷外贸总额9.2%。其中，捷克对中国出口27亿美元，同比增长8.2%，占捷出口总额1.4%；捷克从中国进口309亿美元，同比增长15.1%，占捷进口总额18.1%；捷克对中国贸易逆差282亿美元。

近年来中国对捷克绿地投资逐渐增多，高科技领域投资稳步增长，金融行业投资成为新热点，传统行业投资焕发活力。目前，在捷克投资的中国企业超50家。2020年，中国互联网公司腾讯控股已加入捷克最大的游戏开发商波西米亚互动公司(BohemiaInteractive)，成为其股东。2021年2月，中国Vivo手机已进入捷克市场，将通过Alza.cz、CZC.cz、Mall.cz等电商平台销售，并计划未来增加合作经销商的数量。2021年2月10日，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成

功举行，作为峰会成果，商务部分别与捷克、匈牙利等四个国家对口部门签署了投资合作、贸易促进相关备忘录。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捷克实行多党议会政治体制，是最发达的中东欧国家之一，经济政策连贯性与可预测性较强，有利于消除部分阻碍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目前捷克政治的主题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1.2.6.2 社会治安

捷克政局稳定，民族和宗教矛盾小，当地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社会治安较好，但也有捷克人同罗姆人冲突、新纳粹袭击外国人等情况发生。另外，针对外国游客的盗窃行为较多，主要发生在游客密集的旅游景点及公共汽车和客运火车上。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期间，捷克未发生针对中国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人身攻击等行为。

1.2.6.3 外国人政策

外国投资是捷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捷克没有任何歧视外国投资者的立法或实践，捷克不断完善投资相关立法。

捷克禁止投资行业包括：涉及化学武器和危险化学物质的行业。

捷克限制投资行业包括：军用产品工业、核燃料（铀）开采工业、对环境危害严重的行业、资源开采行业。对这些行业投资须经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严格审批，同时接受政府严格监管。

为保护国内就业市场，捷克政府已停止为非欧盟地区低技术劳工发放工作许可。捷克内务部外事警察局会对外资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打击违反签证规定在捷克工作的情况。另外，捷克对外国人可申请就业的岗位有所限制，相关信息可在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网站查询。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捷克教育体系完善，劳动力素质较高。有利于高技术产业发展。

捷克老龄化严重，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比重达到20.1%，属于中度老龄化社会。捷克失业率在欧盟内长期处于最低水平，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失业率仍维持在4%的低水平。老龄化和低失业率造成部分地区和行业出现劳动力紧张，可能导致工资涨幅较快、资本回报率降低。

第二章 捷克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税收是捷克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收入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5%左右，国家对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极为重视。捷克现行税制于1993年1月出台，借鉴国际经验和国际税收原则，实行属地和属人相结合的税收制度，建立了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收体系。2004年5月1日捷克加入欧盟后，税收制度不断与欧盟立法相协调，捷克税收体系已基本同欧盟发达国家接轨，相关法律健全，透明统一，税负较低。同时，捷克根据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建立了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

2.1.2 税收法律体系

捷克现行税制自1993年1月建立，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征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捷克的直接税主要包括：

（1）根据《捷克民族议会关于所得税的法案》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根据《捷克民族议会关于不动产税的法案》和《捷克民族议会关于道路税的法案》征收的财产税。

捷克的间接税主要包括：

（1）根据《增值税法》征收的增值税；

（2）根据《消费税法》征收的消费税；

（3）根据《关税法》征收的关税。

其他税种包括根据相关捷克法律强制征收的捷克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以及根据各地具体法规进行征收的市政费等。捷克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投资优惠以及研发优惠上。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企业所得税以助力企业长远发展、鼓励投资为目标进行调整。2019年9月5日，捷克财政部向捷克政府提交了《数字服务税法（草案）》，对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提出方案。2019年8月26日，捷克第72/2000号法案《投资激励法修正案》获得政府通过，并于2019年9月6日正式生效。

个人所得税调整继续以减税为主，并减轻了雇主负担。取消超总工资，税基仅由工资总额确定；废除15%单一税率和7%高收入者附加税的制度，改为包含15%和23%两档税率的累进税制；个人年度税款减免额自2021年起提高了3,000捷克克朗，提高至27,480捷克克朗。

增值税以简并和降低税率为主，且根据欧盟要求做出相应调整。自2018年以来，捷克财政部多次提出《增值税法》修正意见，经众议院批准后，对多项增值税应税行为降低税率至10%。包括：从2020年1月1日起，供暖和供冷的增值税税率从15%降到10%。从2020年5月1日起，销售饮用水、污水处理、餐饮服务、家政清洁服务、有声书和电子书的增值税税率从15%降到10%。另外，一些手工服务例如修车、鞋、衣物及美容美发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从21%降到10%。销售扎啤的增值税税率也从15%降到10%。

国际税收方面，捷克与欧盟保持一致，逐步按照经合组织的要求，推行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的实施。2019年11月28日捷克众议院批准参加了BEPS多边公约。

另外，捷克还推广了电子税务局，简化征管程序，降低征管成本。捷克纳税人可以在网上平台完成各种涉税操作，如网上提交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可以在网上完成信息填写、检查自己账户的状态等。电子税务局虽然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广时间有延迟，但经过试点，2021年2月28日正式上线。

对年收入小于100万捷克克朗的自雇人士^[1]，捷克将引入按统一税额简易征收的制度，纳税人可自愿登记适用定额纳税（5,469捷克

^[1] 自雇人士：self-employed person 类似于个体工商户。

克朗/月) 方式 (lump sum tax)，通过一张申报表一次性完成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的申报和缴纳，既节约了纳税人的申报缴款时间，也减轻了税务局的复核压力。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捷克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了以下税收支持政策：

(1)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捷克颁布的 299/2020 Coll. 号法案调整了纳税亏损不得向前结转的规定，允许纳税人使用其 2020 年度的纳税亏损抵减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年度的利润，多缴部分予以退税。亏损向前结转的期限为 2 年，结转的限额为 3000 万捷克克朗。为享受该项优惠，纳税人需填制相应的纳税申报表。

捷克引入了纳税人通过自行评估亏损来抵减以前年度利润的制度。当最终申报的亏损小于最初预计时，纳税人应填制相应纳税申报表，并支付所获多退税额对应的利息。

捷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因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补偿性奖金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为降低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价格，捷克财政部免除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新冠肺炎疫苗和检测新冠病毒所使用仪器的增值税。对获得 FFP2 认证的呼吸机和其他防护设备的增值税免税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009 年捷克将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调整为 20%，2010 年起又下调至 19%，并沿用至今。另外，对开放式投资基金会、投资企业、股份基金会等实体所得税率下调至 5%。对退休基金所得适用 0% 的税率。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定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为捷克居民企业：

- (1) 企业注册登记地位于捷克；
- (2) 企业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捷克。

居民企业形式包括：

- (1) 股份公司；
- (2) 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作经营企业；
- (4) 有限合伙企业（仅限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收益）；
- (5) 非营利性机构、基金会及其他社会团体（仅限广告收入、会费和租赁收入）；
- (6) 信托公司。

2.2.1.2 征收范围

除有特殊规定外，捷克居民企业需要就其从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任何形式的盈利活动所得或处置财产所得应累计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此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表 3 捷克企业所得税税率

范围	税率
一般企业	19%
捷克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	15%
特定纳税人（开放式投资基金、投资企业、股份基金会、养老退休保险机构）	5%
养老基金和养老机构	0%

2.2.1.4 税收优惠

(1) 投资鼓励政策

捷克鼓励高附加值和创造更多高素质工作岗位的项目在其境内落地，以提高产业竞争力。在鼓励投资方面，规定了如下政策：

- ① 新设立的企业，免征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

② 现有企业，部分减免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如当年应纳税额较前两年最高应纳税额有增加，则增加部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 给予新增就业补贴、培训与再就业培训补贴；

④ 符合条件的生产制造业、研发中心和战略服务中心的战略投资项目（符合特定条件且得到政府批准）将有资格获得资产投资补贴。

获得上述鼓励政策条件为：

① 生产制造业需满足高附加值条件方可享受优惠。取得优惠的条件包括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至少 2,000 万-8,000 万捷克克朗（具体额度取决于企业规模）。对于在国家重点扶持地区的投资，其最低投资额条件可降低 50%，且无需满足高附加值条件。如申请战略投资项目的鼓励政策，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 5 亿捷克克朗，且需要创造至少 500 个新就业岗位，各地区有权决定战略投资项目是否需要符合高附加值条件。

② 研发中心获得投资优惠的门槛略低，视企业规模大小创造至少 10-20 个新增就业岗位，长期资产投资达到至少 250 万-1,000 万捷克克朗即可。如申请战略投资项目的鼓励政策，需创造至少 70 个新就业岗位，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至少 2 亿捷克克朗。

③ 战略服务中心包括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共享服务中心和高科技维修中心。为享受优惠，软件开发中心和数据中心需创造至少 10-20 个新就业岗位；共享服务中心需创造至少 35-70 个新就业岗位；高科技维修中心需创造至少 25-50 个新就业岗位（上述标准具体取决于企业规模）。获得优惠的条件还包括其服务至少向 3 个国家提供。如申请战略投资项目的鼓励政策，需创造至少 100 个新就业岗位，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至少 2 亿捷克克朗，且服务需向至少 3 个国家提供。

④ 2020 年，捷克实施了对特殊医疗用品生产企业的投资优惠政策，取得优惠的条件是企业长期资产投资需达到至少 2,000 万-8,000 万捷克克朗（具体取决于企业规模）。对于在国家重点扶持地区的投资，最低投资额条件可降低 50%。

（2）支持研发鼓励政策

① 企业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100%的研发支出。在符合条件的研发成本同比高于上一年度的情况下，企业可就高出去年的差额再申请额外 10%的加计扣除。特许权使用费、因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和无形资产所产生费用、可用补贴弥补的成本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② 企业也可扣除以下费用，以支持员工的专业发展：为提供专业培训而购置的设备费用（最高可扣除该费用的 110%）；在符合条件的研习项目下提供专业（在职）培训的费用（扣除金额按每位学员每小时 200 捷克克朗计算）。

③ 如企业当年出现亏损或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研发费用及专业培训费用，差额未扣除部分可于上述费用发生当年起 3 年内结转扣除。

（3）雇佣残疾人鼓励政策

雇佣残疾人员工的雇主可相应减免部分年度应纳税额（根据年度残疾人员工平均人数计算）。根据残疾程度的不同，可获得 1.8 万或 6 万捷克克朗的税收抵免（兼职残疾人员工只能抵免该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抵免仅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相应收入计算的应纳税额。

（4）加速折旧政策

纳税人可自行选择对资产使用直线折旧法或加速折旧法，无资产类别限制。参见 2.2.1.5。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应税收入减去支出后计算出的会计利润基础上进行税务调整后的金额。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按权责发生制计算。

（1）应税收入

任何类型的活动和财产处置所得均属于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但所得属于免税范围的除外。另外，适用预提所得税（下称“预提税”）的所得不纳入企业所得税税基当中。

（2）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股息收入（如符合参与免税（Participation Exemption）条件的居民企业间的股息收入）、符合条件的资本收益（如母公司转让符合参与免税条件的子公司的股权取得的收入）以及因税务或社会保障机构原因造成的纳税人多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产生的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此外，以下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 公共性质的、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法人；
- ② 捷克国家银行；
- ③ 雇主组织、工会组织、商业互助协会以及政党组织；
- ④ 正式注册的旨在发展宗教事业的教会组织；
- ⑤ 养老机构及养老基金；
- ⑥ 慈善基金、农林保护基金、生态保护基金、能源保护发展基金。

⑦ 根据特殊法资格的纳税人取得的下列收入：

- A. 特殊法规定内发行酬劳；
- B. 发行基本股的津贴；
- C. 以非货币形式，发行其他股票的收入。

（3）不征税收入

捷克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包括：

- ① 符合转让国家财产相关法规所列条件情况下获得的股份收入；
- ② 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取得的收入，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③ 由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的捷克需支付的赔偿，或根据捷克政府在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和解或单方面声明和解中取得的收入；
- ④ 医疗保险公司的特定收入；
- ⑤ 业主团体（Unit Owners' Association）的特定收入；
- ⑥ 因国家机关行使权力不善导致的损失的赔偿收入。

不征税收入还包括公益纳税人（Public Benefit Taxpayer，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决定主要从事非商业活动的纳税人）取得的特定收入：

- ① 非商业活动收入，条件是相关活动的费用更高；
- ② 从公共预算中获得的补贴收入；
- ③ 从葡萄酒基金会（Wine Fund）获得的补贴收入；
- ④ 从地方政府税费收入和其他收益资金中拨款获得的收入；
- ⑤ 根据《教会和宗教团体的财产关系法》免费取得的财产收入。

（4）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与取得收入相关的生产经营费用或支出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非该费用或支出在明确列示的不可扣除范围之内。

部分费用支出在相关法规中明确列示允许税前扣除，包括：

- ① 职工薪酬（包括雇主负担的薪酬、社保等）；
- ② 折旧费（若资产在纳税期之内被处置，仅允许扣除50%折旧）；
- ③ 已售资产的残值；
- ④ 在一定限额内的差旅费，以及临时住宿的费用；
- ⑤ 为员工提供卫生、公共设施的费用；
- ⑥ 保险费；
- ⑦ 服务费及管理费；
- ⑧ 研发费用；
- ⑨ 租赁费用；
- ⑩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 ⑪ 每项价值不超过500捷克克朗的推广费；
- ⑫ 捐赠给经批准成立的慈善、教育及政治机构的超过2,000捷克克朗的捐赠支出，允许扣除的上限为应纳税所得额的10%（2020年和2021年扣除上限提高至应纳税所得额的30%）；
- ⑬ 不能进行折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成本；
- ⑭ 土地房产相关的不动产税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收入产生的税款；
- ⑮ 根据集体合同、内部公司制度或雇佣合同规定，雇主替雇员缴纳的个人人寿保险费用；
- ⑯ 根据集体合同、内部公司制度或雇佣合同规定，雇主替雇员

向国家缴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

⑰ 某些条件下的坏账准备金和坏账核销；

⑱ 资助雇员进行专业学习的相关费用（每月不超过 5,000 捷克克朗）以及大学学习费用（每月不超过 1 万捷克克朗）。

（5）法规要求的不可税前扣除费用或支出主要包括：

① 与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相关成本费用；

② 与生产经营无关费用；

③ 不予扣除的折旧、摊销费用；

④ 股票的收购成本和对公司股本的投入；

⑤ 娱乐及个人消费；

⑥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导致的转让定价调整支出；

⑦ 属于预提性质的费用及准备金；

⑧ 不符合资本弱化规定的利息支出及相关财务费用；

⑨ 董事除工资外的报酬、社会保险费及货币化福利；

⑩ 集体合同、内部公司制度或雇佣合同明确规定外的给员工的实物福利，如娱乐、文化、体育活动；

⑪ 如果相关股息符合免税条件，直接归属于因持股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扣除。包括在股权收购前 6 个月内借款产生的利息，除非纳税人能够证明该借款是用于收购或维持该股份以外的目的。纳税人或与纳税人有关联关系的人持有该股份期间，上述利息均不可扣除。因持股而产生的间接费用，除纳税人能够证明实际发生的费用较低外，费用在取得的股息和其他利润份额金额 5% 以内的部分不可扣除；

⑫ 特定罚款及其利息；

⑬ 其他不予扣除费用。

（6）税收折旧

① 不动产和购置价格超过 4 万捷克克朗且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动产（下称“有形资产”）可以进行折旧，但不包括土地、存货、艺术品、文化古迹和自然资源等。有形资产需单独按月计提折旧，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按直线折旧法或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方法一经选用不得变更。如果有形资产在一纳税期开始时记入了纳税人账簿，但在

该纳税期内被处置或清算，则只能计提 50% 的折旧。纳税人无需每年均计提折旧，而是可以在折旧期间暂停并在未来某年继续计提。

有形资产根据其法定折旧年限不同被分为 6 类，具体包括：

表 4 有形资产分类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具体范围
第一类	3 年	种植、施肥和保护植物的机器；家禽和猪；计算机和办公设备；印刷机。
第二类	5 年	不属于第一类资产的小轿车、货运车和长途公车、机器和技术设备；卡车、大型车辆、拖拉机、起重机、飞机；种马和赛马。
第三类	10 年	用于特定工业生产的机器和设备；种植园生产中所用设施。
第四类	20 年	木制或轻质塑料制的管道和建筑物；提供能源的机器和设备；塔、杆和烟囱；用于发电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矿场地区露天矿地的建筑；电线和电缆通道。
第五类	30 年	不属于第四类资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桥梁、隧道和道路；体育和娱乐建筑；水厂。
第六类	50 年	写字楼、酒店、商场。

未包括在上述列举项目中的资产全部归为第二类资产进行折旧。

② 在 2020 年之前，购置价格高于 6 万捷克克朗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无形资产可以摊销。对于专利和商标而言，如果许可合同存在一定年限，则专利或商标的年摊销额按总成本除以合同约定的年限计算。如果许可合同是无限期的，商标和专利需至少在 72 个月内按直线法摊销；商誉只有在因购买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资产时方可摊销，其应摊销金额为购买价格（对企业或企业一部分的估值）与经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购置资产所承担的费用后的金额，正商誉应在 180 个月期限内摊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无形资产的税收摊销不再限制，允许直接税前扣除。纳税人可选择就其 2020 年 1 月 1 日后购置的无形资产适用新的规定。

③ 折旧法分为直线折旧法和加速折旧法，通常而言，直线折旧法的折旧率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5 直线折旧法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购置当年折旧率	剩余年度折旧率
第一类	3年	20%	40%
第二类	5年	11%	22.25%
第三类	10年	5.5%	10.5%
第四类	20年	2.15%	5.15%
第五类	30年	1.4%	3.4%
第六类	50年	1.02%	2.02%

加速折旧按以下公式计算：

A. 购入当年折旧额=资产购买价/法定折旧年限；

B. 剩余年度折旧额=资产账面净值×2/(法定折旧年限-已计提折旧年数+1)。

④ 对于特定有形资产，适用加计扣除优惠：

A. 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和林业生产（占收入 50%以上）的企业，可在购置农林生产机械的当年提高 20%的折旧率（采用加速折旧法的，提高 20%的购置成本计算折旧额），条件是为企业为这些机械的第一所有人（非二手设备）；

B. 购置水净化和处理设施的企业，在购置资产当年可提高 15%的折旧率（采用加速折旧法的，提高 15%的购置成本计算折旧额），条件是为企业为水净化和处理设施的第一所有人；

C. 其他属于第一类至第三类有形资产第一所有人的企业，在购置资产当年可提高 10%的折旧率（采用加速折旧法的，提高 10%的购置成本计算折旧额）；

D. 对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第一类和第二类资产，适用加速折旧法，第一类资产允许在 12 个月内计提折旧，第二类资产允许在 24 个月内计提折旧（第一年计提 60%，第二年计提 40%）。

(7) 损失

① 一般损失

企业亏损可以在未来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原则上不可向前结转。在企业直接持股或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除非企业满足“收入结构测试”，否则所结转的亏损只能部分扣除。在测试中，如果企业能够证明至少有 80% 的收入是由与产生亏损相同的经济活动产生的，则企业在股权、控制权变更前发生的亏损可全额结转扣除。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不会计算到测试中。重大变化是指公司注册资本或表决权的变化比例超过 25%，或其他对股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变化。发行无记名股票的股份制公司适用“收入结构测试”规则。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其税收损失必须扣除由其普通合伙人承担的部分。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捷克允许发生纳税亏损的企业将其 2020 年的损失向前结转，具体参见 2.1.4。

因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补偿性奖金允许在税前扣除，具体参见 2.1.4。

② 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一般不能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出售证券所引起的损失（除能代表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股份外）除外。

除股份公司外，出售公司所有者权益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扣除。所有者权益购置成本扣除上限为处置该权益产生的收入金额。

销售汇票（包括记作有价证券而非交易应收款的本票）发生的损失，即使销售相似证券取得了收益，该损失也不得扣除。

2.2.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额

（2）企业所得税计算示例

表 6 企业所得税计算示例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项目	金额
会计利润/亏损	1,000,000,000.00
调增项:	
不予扣除的折旧/摊销	0
与生产经营无关费用	135,000.00
与取得免税收入相关费用	120,000.00
不予扣除的利息（因资本弱化等）	356,000.00
转让定价调整	0
一般计提准备金	0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0
反避税调整	0
特定调增项:	
娱乐支出	56,000.00
不予扣除的管理费/技术费	0
法律费用	0
贿赂及罚款	0
不予扣除的赠礼	10,000.00
不予扣除的税金	103,589.00
其他	16,922.00
调增额合计	797,511.00
调减项:	
免税收入	-2,362,580.00
允许抵扣的折旧/摊销	-1,200,000.00
转让定价调整	0
与本纳税年度无关收入	0
以扣除的方式给予的税收减免 （出口退税、研发加计扣除等）	-2,000,000.00
其他	0
调减额合计	-5,562,580.00
调整: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	-4,200,000.00
集团内亏损弥补	0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通货膨胀调整	0
其他	0
调整合计	-4,200,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991,034,931.00
适用税率:	19%
企业所得税	188,296,636.89
税收抵免:	
预缴税额	-140,000,000.00
已缴预提税	-50,000.00
境外税收抵免	-84,000.00
税收优惠减免	-10,000.00
可抵免税金合计	-140,144,000.00
应缴税金	48,152,636.89
取得的境外股息收入	200,000.00
适用税率	15%
对应税款	30,000.00
境外税收抵免	20,000.00
境外股息收入应缴税款	10,000.00
上述应纳税额合计	48,162,636.89

注：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捷克企业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2.2.1.7 合并纳税

捷克未实行合并纳税的方法，每个公司均应分别申报纳税。

2.2.1.8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

居民企业的全球商业利润包括其根据捷克税法重新计算的外国常设机构的利润，这些利润和损失包括在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

(1) 资本利得

居民企业因其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子公司的股份而取得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处置其驻欧盟以外子公司股份所得的资本利得在满足下述条件情况下也可免税：

①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至少 10%的股权，且连续持有超过 12 个月；

② 子公司的法律形式类似于捷克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家族基金会或合作社等；

③ 该子公司居民国与捷克缔结了税收协定；

④ 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低于 12%。

(2) 股息

居民企业来源于非居民企业的股息收入在捷克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此外，根据捷克税法规定，如满足以下条件，欧盟子公司向捷克母公司或欧盟他国居民母公司驻捷克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 母子公司设立形式属于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中的一种且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② 母公司控制子公司股权至少 10%且连续持有至少 12 个月；

③ 子公司股息支出不能在税前扣除费用范围内且子公司不能处于清算阶段。

(3) 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

来源于境外的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收入属于居民企业经常性收入，与其他经常性收入纳税规定相同。

(4) 其他规定

捷克税法对外国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亏损弥补无特殊规定，境外亏损抵扣或弥补的计算方法与境内亏损相同。

境外税收抵免只有在取得收入来源国与捷克缔结税收协定中有相关规定时才被允许，如果没有缔结税收协定或协定中没有相关条款，则境外所纳税款在相应所得纳入捷克税基时可作为费用扣除。

捷克对境外房地产不征税。

捷克在防止双重征税方面通常税收协定优于本地法规。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非居民企业是指登记注册地和管理机构所在地不位于捷克且国际条约中未有相关其他规定的企业。非居民企业也包括在捷克境外设立并通过在捷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实体。捷克对子公司和分公司采用相同的方式征税。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所得来源地是指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国家或地区，捷克对所得来源地判定标准进行了一系列规定，可参考 2.2.2.4。若非居民企业居民国与捷克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中已对某些所得项目的来源地有定义性解释的，一般以协定中的规定为判定标准。如中国与捷克对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可参考 5.1.4。

2.2.2.3 税率

(1) 在捷克境内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捷克的收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居民企业相同，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向在捷克境内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定费用应按 15%或 35%的税率征收预提税，其中 35%的税率适用于以下情况：企业居民国为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外地区的国家；企业居民国未与捷克签署税收协定、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信息交换多边协议。满足一定条件的，可适用税收协定税率（如提供非居民企业所在国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若税收协定税率高于捷克国内税率，按捷克国内法规定税率计算征收预提税。

但下列特殊情况免征预提税或适用专门规定：

① 股息

包括利润分成、结算和清算款项等。

如母公司为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居民企业或其设立在上述地区的常设机构，对其捷克居民子公司不间断持股 12 个月及以上且比例达 10%及以上，则该子公司对外支付的股息不征收预提税。即使支付股息时点持股期间未达到 12 个月，如母公司预计能够至少持股子公司 10%股份达 12 个月及以上，也可申请适用免征预提税政

策。在清算期的子公司或已将对外支付的股息作为费用税前扣除的企业，将不能享受免预提税优惠。

向境外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会支付的股息及利息可免征预提税，境外基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根据基金相关管理规则进行管理；
- B. 根据合同或协议提供养老金，并开展与之直接相关的活动；
- C. 被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授权及管理并受相关部门监管；
- D. 是股息或利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

② 利息

包括贷款、存款和证券产生的利息和其他收益。

如企业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利息收入如在捷克征收了预提税，则在其居民国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等额税收抵免，如多缴税款，可相应享受退税。

如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支付方的关联企业且为另一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的居民企业或其设立于上述地区的常设机构，则对外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前述关联企业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 A. 一方至少控制另一方 25% 股份；
- B. 双方共同由第三方直接持有至少 25% 的股份，第三方可以为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以外的国家的居民企业或个人。持股期间需达到 2 年以上（如暂未满足持股期间要求，可向捷克税务局申请特批）。

欧洲债券对应的利息免征预提税。如向符合条件的养老金基金会支付的利息，可免征预提税。

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从捷克纳税人在国外发行的（如在国外金融市场）债券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将不再被免除预提税。而从捷克政府及其他欧盟成员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的政府债券中获得的利息收入则享受免税待遇。

③ 特许权使用费

包括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权利、软件、专有技术和版权等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

如企业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如在捷克征收了预提税，则在其居民国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等额税收抵免，如多缴税款，可相应享受退税。

如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支付方的关联企业且为另一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的居民企业或位于上述地区的常设机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免征预提税。

④ 其他收入

包括来源于捷克境内的提供服务（包括商业、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转让资产、从事租赁取得的所得。融资租赁对应租赁收入应按 5% 税率征收预提税。

如企业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上述收入如在捷克征收了预提税，则在其居民国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等额税收抵免，如多缴税款，可相应享受退税。

如向非欧洲经济区税收居民支付的某项费用不属于预提税应税项目，则支付方应预扣总收入的 10% 作为预付担保税款。对于对外支付的购买投资工具的款项以及因清偿从其他债权人取得的债权收取的清偿款，支付方应按收入的 1% 作为预付担保税款。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捷克的收入在捷克缴纳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在捷克构成常设机构，则常设机构取得捷克来源的收入通常按居民企业相关规定征税。

非居民企业未构成常设机构的，其取得的下列收入适用预提税相关规定：

（1）在捷克境内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等；

（2）租赁位于捷克的动产和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3）无偿受让捷克的不动产及相关权益取得的资本利得；

（4）无偿受让捷克公司和合作社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

（5）无偿受让位于捷克常设机构商业资产的资本利得；

(6) 取得的来源于捷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位于捷克的常设机构的下列收入：

工业权利、软件、专有技术和版权的特许权使用费；

股息及其他利润分配收入；

- ① 贷款、存款和证券的利息和其他收益；
- ② 上述(3)、(4)、(5)条所述情况以外的无偿受让收入；
- ③ 向合约对方收取的违约、处罚等收入。

(7) 其他税法规定适用预提税的收入。

非居民企业直接取得的不适用于上述预提税的收入应预付担保税款。在需要进行纳税申报时，预付税款可抵减最终应纳税额，若相关收入无需申报，则预付税款为最终税负。不适用预提税的收入有：

(1) 销售位于捷克的不动产及相关权益取得的资本利得；

(2) 出售捷克公司和合作社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

(3) 转让位于捷克常设机构商业资产的资本利得；

(4) 取得的来源于捷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位于捷克的常设机构的下列收入：

① 投资工具的收益（如证券和衍生品）；

② 转让在捷克注册产权的收入；

③ 转让位于捷克的动产取得的收益等。

(5) 其他税法规定不适用预提税的收入。

2.2.2.5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及征税管理方式与捷克居民企业相同。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以下款项由捷克公司代扣代缴预提税时应纳税所得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②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③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2.3 其他

如分公司清算关闭，企业应准备相应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期间应截至生产经营活动停止日。捷克税法暂未对该类情况年度申报做出特殊规定，因此账面价值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清算价值进行重估。关于资产的转让或特定的回收安排，暂无对未实现资本收益征税的相关规定。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个人

2.3.1.1 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人被认定为捷克居民个人：

(1) 在捷克境内有永久住所（住所是指纳税人在可推断其具有长期居住打算的情况下拥有的住所）；

(2) 在相应日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在捷克停留至少 183 天（到达与离开当日也计算在内），不包括仅由于学业或接收医疗而停留在捷克的情况。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个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包括货币及非货币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收入根据财产评估法按其公允价值计量。

(1) 应税所得

① 受雇所得

A. 工资

包括因当前或者以前受雇、提供服务、会籍关系或者类似关系而获得的所得（该受雇关系中，个人在工作中必须听从雇主的指示）；合作社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及董事工作所得；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法人团体成员收到的报酬；来源于过去、当前或将来的雇佣活动或与个人作用有关活动的报酬所得（即使是由第三方支付）。

2020 年之前，雇员应税收入应包含由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雇员缴付的强制性社会保险费及健康保险费不能从其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雇主代表雇员向养老基金和私人人寿保险支付的保险费，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条件下可被视为雇员的免税收入。自 2021 年起，捷克将不把雇主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视为应税收入。

在规定限额内的雇员因公出差报销款（包括差补）不构成个人应税收入。自 2021 年起，雇员从雇主取得的现金餐食补贴在 75.6 捷克克朗/天的限额内可享受免税。

B. 实物福利

实物福利通常按公允价值计入个人受雇所得中。

以下福利享受免税政策：受雇相关培训；雇主提供的工作场所及工间餐；如就业城市与居住城市不同，在工作方面提供的临时免费住宿（每月最高 3,500 捷克克朗）；由雇主提供的最多不超过 30 万捷克克朗的无息贷款（如超过，则按公允价值确认应税收入）；因文化或日常需要由特殊基金出资或由雇主税后所得出资置办的部分实物福利。

雇主提供给员工私人使用的汽车按购入价的 12% 计入每年的应税收入中，但不得低于 1,000 捷克克朗/月，该部分所得也应计入社会保险费的计费基数中。

雇主为雇员向合规退休基金或个人人寿保险缴纳的保费，在每年 5 万捷克克朗的范围内可享受免税。条件是退休金只能在至少 60 个月支付，且不得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岁之前支付。这一免税也适用于雇主向其他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设立的合规养老基金的缴款。

雇主为雇员提供的超过每月 3,500 捷克克朗的临时住所属于雇员应税福利所得。

C. 养老金或退休金

对于捷克或外国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定期养老金，2020 年在 525,600 捷克克朗（最低月工资的 36 倍）限额以内发放的免征个人所得税；2021 年在 547,200 捷克克朗（最低月工资的 36 倍）限额以

内发放的免征个人所得税，超额部分需计入总应税收入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个人养老金中收到的养老金，如国家补贴的和国外的补充养老金保险所得，被认为属于资本收入。如收入属于来源于捷克境内所得，则按 15% 的税率单独征税。如果属于来源于境外所得，则需纳入总应税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计算来源于捷克境内所得的养老金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为养老保险所支付的费用可在养老金领取期间作为扣除。这一领取期是根据首次领取养老金时，官方死亡率确定的纳税人平均预期寿命来决定的。

其他养老金（民法下合同规定的养老金）被认定为其他收入，并且被纳入总应税收入中。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为养老金保险所支付的价款可以在支付养老金期间作为费用扣除。

D. 董事薪酬

法人实体的法定组织居民成员的报酬，应视为受雇所得。

E. 股权激励所得

捷克没有关于股权激励所得征税的特殊规定。根据捷克财政部和最高法院的观点，雇员的股票期权应当在行权时征税，应纳税所得额为股票行权时的公允价值减去约定购买价格，在授权时不会产生应税收入。

② 经营所得和专业服务所得

经营所得主要包括：

- A. 农业、林业、渔业经营活动所得；
- B. 独资经营所得；
- C. 根据特殊法律规定进行的商业活动所得；
- D.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利润份额；
- E. 经营资产租赁所得。

对于已进行过经营登记或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超过 2,500 万捷克克朗的经营者，经营所得的确认适用权责发生制，对于未登记的小企业家适用收付实现制。

应纳税所得额为经营所得收入扣除法律规定的允许扣除的实际

费用（通常为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但纳税人也可选择按比例进行一次性扣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其标准如下：

A. 从事农业及工业经营活动的，比例为总收入的 80%，金额上限为 160 万捷克克朗；

B. 从事获得贸易许可的其他活动，比例为总收入的 60%，金额上限为 120 万捷克克朗；

C. 从事其他经营和专业服务活动的，比例为总收入的 40%，金额上限为 80 万捷克克朗；

D. 从事经营资产租赁的，比例为总收入的 30%，金额上限为 60 万捷克克朗。若纳税人仅从农业、贸易或经营活动中取得所得（免税所得和适用特别税率的所得除外），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可以在纳税年度开始时申请核定征收：

- a. 纳税人没有雇佣任何雇员或其他合作人（夫妻合伙除外）；
- b. 纳税人在前 3 个纳税年度内年收入均不超过 500 万捷克克朗；
- c. 纳税人没有参加任何无法人资格的组织。

申请核定征收时，纳税人应提供预期收入和支出，以及其他与应纳税额计算有关的信息。税务局基于纳税人的申请进行核定，其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应低于用一次性扣除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且应纳税额不应低于 600 捷克克朗/年。核定的税款即为最终税负。

专业服务所得适用于与经营所得同样的征税原则，但自同一出版方取得的在报刊或媒体方面所得 1 个月不超过 1 万捷克克朗的将适用最终预提税，从而该部分收入不并入应税收入中合计计税。

③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应计入“资本收入”或“其他收入”类别，资本利得的类型具体包括：

A. 不动产处置收入

纳税人销售非经营性不动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但前提条件是纳税人销售该不动产之前至少持有该不动产 10 年。纳税人销售其住宅，如果该住宅在出售前至少 2 年被纳税人用作其主要居所，则出售所得一般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住宅使用时间少于 2 年时，

如满足处置收入用于购买住宅的条件，则仍可享受免征优惠。

除此以外，销售不动产所得应计入最终累计的应税收入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B. 股份处置收入

销售有价证券，包括销售股票或其他参与权（如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的资本利得应作为“其他收入”纳入总应税收入中征税。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价格减去购入价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销售有价证券如出现损失，该损失仅能抵减当期同类销售收入。销售股票和参与权发生的损失不能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过程中的扣除项。

有价证券的资本利得每年在 10 万捷克克朗限额内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超过这一限额的部分，在持有满 3 年的情况下也可享受免税，条件是投资者在出售前 24 个月的任何时候直接持有股份或投票权不得超过企业实体的 5%。其他类型的有价证券收益（包括销售没有投票权的股票、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股份等）在持有满 5 年后可享受免税。

C. 其他

其他资本利得应纳税所得额通常为资产的取得成本和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计算个人转让财产应纳税所得额时，修理和维护费用可以扣除，但不允许扣除纳税人自己对财产进行建造、制造或修缮所付出劳动的价值。

摩托车、飞机、船舶持有满 1 年销售的，可适用免税政策。

④ 投资收益

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投资收入可计入“资本收入”、“租金收入”、“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

投资收益中的利润分配属于“资本收入”，应对总金额按预提税单独征税。

投资收益中贷款利息、逾期利息、商业活期存款账户利息和汇票票据收益（如息票和票据贴现）属于“资本收入”。这些收入都被纳入以所得税一般税率计税的总应税收入中。来自有价证券的利息和其

他收益，以及定期存款、非商业活期账户及储蓄账户的利息，也作为“资本收入”，但需按照收入总额扣缴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被归入“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此类收入可按照实际费用抵减或可选择按总收入的 40% 一次性抵扣（不超过 80 万捷克克朗），收入减去费用的余额应并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经营性资产的租金收入可按照实际费用或选择按相当于总收入 30% 的一次性扣除（不超过 60 万捷克克朗）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收入减去费用的余额应计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⑤ 合伙经营收入

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税基根据适用于公司的规定进行计算。对于普通合伙企业而言，其利润或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协议进行分配。如果合伙人为个人，则按“经营与专业服务所得”征税，如果合伙人为法人实体，则按法人实体相关规则征税。

当合伙人为个人时，其取得的利润分配可扣除以下支出：

- A. 合伙企业可享受免税的部分捐赠额；
- B. 在计算企业税基时未被扣除的合伙人缴纳的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款项；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而言，其利润或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利润份额与普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适用相同规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利润需视为法人实体所得首先在合伙企业层面纳税，随后需作为“资本收入”在合伙人层面被再次征收预提税。

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不属于上述（1）至（5）的所得，包括：

- A. 偶然所得，包括年度超过 3 万捷克克朗的偶然租赁动产所得；
- B. 销售非经营性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包括证券）；
- C. 转让资产所有权取得的收入；
- D. 赡养费及养老金所得（从公共社保计划中取得的收入和根据家庭法规定支付的赡养费除外）；

- E. 超过 100 万捷克克朗的博彩所得；
- F. 超过 1 万捷克克朗的社会、体育竞技活动中奖金所得；
- G. 参与人在公司或合作社清算分配中的所得份额；
- H. 无偿收入等。
- I. 继承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所得；
- J. 出售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合作社的股份所得。

⑦ 其他规定

直接受雇于捷克本地公司或受雇于外国公司驻捷克分公司的捷克移居外国者，受雇第一日起的经济活动收入都属应税范畴。捷克公司或外国驻捷克分公司应每月从其薪水中预先扣除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如移居国外者收入只来自雇佣合同，则雇主可为其以“年终税务结算”代替纳税申报单申报个人所得税。若外国公司基于服务合同将捷克移居国外者转至捷克公司，则应先向相关税务局将其登记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移居国外者取得其他收入需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应按半年或季度进行预缴，预缴的频率和税额根据其前一年的纳税额进行评定。

对于居民个人，其在境外从事劳动所得的报酬，应按照相关规定并入受雇所得，进而计入累计应纳税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境外投资所得，如老股息、利息，应并入“资本收入”。其从境外个人养老金计划中获得的养老金视同资本利得。其在境外的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及许可费所得、位于境外的不动产所得均与境内同类所得的计税方式相同。捷克对个人处置境外资产产生的资本利得无特殊规定，因此，如不适用免税政策，其资本利得应计入“其他收入”，并计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合计计算应纳税额。

(2) 不征税所得

根据捷克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包括：

① 符合转让国家财产相关法规所列条件情况下获得的股份或参与证书（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收入，以及基于法律决定的返还财产的收入；

② 借款和贷款收入，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③ 扩大或结算夫妻共同财产的收入；
- ④ 由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的捷克需支付的赔偿，或根据捷克政府在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和解或单方面声明所做支付中取得的收入；
- ⑤ 捷克居民个人在境外提供家政服务 and 捷克非居民个人在境内提供家政服务的收入；
- ⑥ 根据共同所有权的占比划分共同所有财产的收入；
- ⑦ 依法进行土地重划的收入，建筑地块除外；
- ⑧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庭或类似国际司法机构裁定赔偿产生的收入。

(3) 免税所得

根据捷克税法规定，免税所得通常包括：

- ① 赠予、遗产所得：如赠予、遗产是由配偶、子女、孙辈、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侄子、侄女、伯父、阿姨、儿媳、配偶子女、配偶父母、与纳税人共同生活、照顾或者由纳税人供养至少 1 年的人所做出的，或金额未超过 1.5 万捷克克朗且属于偶然获得的赠予和遗产，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② 纳税人出售其已居住 2 年及以上的住所所得；
- ③ 纳税人出售其持有至少 10 年的不动产（不包括前述住所）所得，商业用途不动产除外；
- ④ 纳税人出售其自有的非商业性动产所得，其中摩托车、飞机、船舶的持有期间需超过 1 年；
- ⑤ 赔偿补偿款以及保险赔付款（经营亏损赔款除外）；
- ⑥ 不超过 1 万捷克克朗的奖金奖励；
- ⑦ 特定的助学金及奖学金；
- ⑧ 根据家庭法所获得的赡养费；
- ⑨ 由在捷克注册成立企业或捷克政府在国外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利息所得；
- ⑩ 献血或捐献人体器官所得。

2.3.1.3 税率

捷克所得税税法规定，纳税人薪金收入（例如通过雇佣关系获取的收入，自雇人士的收入）和投资收入（例如资本利得、股息、利息）属于应税收入，但 2020 年及之前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需要加上由雇主支付的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费，这一税基被称为超总工资（Super-gross tax base）。超总工资税基下，捷克就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按 15% 统一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受雇所得、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超过捷克平均月工资 48 倍（2020 年为 1,672,080 捷克克朗）的部分征收 7% 的个人所得税附加税。

自 2021 年起，捷克将取消之前适用的超总工资制度和 7% 的个人所得税附加税。对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按 15% 和 23% 两档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总收入（包含在 2021 年前发生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支付的款项）在平均月工资 48 倍之内的部分（2021 年为 1,701,168 捷克克朗）适用 15% 的税率，超过的部分适用 23% 的税率。

居民来源于境外的投资所得（如股息和利息）应并入总应税收入中适用一般税率，但该部分所得不能享受免税额和税前扣除。

对于年营业收入在 100 万捷克克朗以下的自雇人士，2021 年起将开始实行按统一税额简易征收的制度，每月的征税标准为 5,469 捷克克朗，这一数额由 2,393 捷克克朗的健康保险费、2,976 捷克克朗的社会保险费以及 100 捷克克朗的个人所得税构成。

2.3.1.4 税前扣除

（1）个人免税额

捷克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个人免税额。自 2006 年起，免税额就被税额抵减所代替。

（2）费用扣除

除上文提到的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费用外，纳税人下列支出可进行税前扣除：

① 向已获批的慈善、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和政治组织的捐款，包括其他欧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国家的组织。捐款金额需至少

要达到税基的 2%或 1,000 捷克克朗，捐赠扣除最高不得超过当年税基的 15%（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上限提高至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② 纳税人主要居所的抵押利息及住房储蓄贷款的利息，利息扣除每年不超过 30 万捷克克朗（2021 年降为不超过 15 万捷克克朗）；

③ 为个人人寿保险支付的每年不超过 2.4 万捷克克朗的保险费可税前扣除，条件是相关利益只能在至少 60 个月后支付，且不得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岁之前支付。为国家补充养老基金或其他自愿养老储蓄计划支付的每年不超过 2.4 万捷克克朗的费用可税前扣除。根据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和寿险公司签订的协议而支付的保费也可参考上述规定扣除；

④ 作为法定的检验教育成果的考试费用可在 1 万捷克克朗的限额内扣除，条件是这一费用并非由雇主支付且个体经营者未将其作为费用扣除；

⑤ 向工会捐款的金额在受雇所得 1.5%的范围内可扣除，扣除限额为 3,000 捷克克朗。

（3）税额抵减

2020 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纳税人可在其应缴个人所得税款中直接抵减 24,840 捷克克朗的个人所得税税额。2021 年起基础抵减额标准将提高至 27,840 捷克克朗，2022 年将提高至 30,840 捷克克朗。

除此之外，如符合条件，纳税人还可申请以下税额抵减：

① 如果配偶居住在纳税人的居所，且其年收入不超过 68,000 捷克克朗，可以抵减 24,840 捷克克朗（若配偶重度残疾，抵减额加倍）；

② 如果纳税人享有非全额伤残抚恤金，可抵减 2,520 捷克克朗；

③ 如果纳税人享有全额伤残抚恤金，可抵减 5,040 捷克克朗；

④ 如果纳税人重度残疾，可抵减 16,140 捷克克朗；

⑤ 如果纳税人为在读学生且年龄不超过 26 岁（若在读博士则不超过 28 岁），可以抵减 4,020 捷克克朗；

⑥ 赡养学龄前儿童，就其支出（如将学龄前儿童安置在托儿所的费用）可抵减 15,200 捷克克朗税额。

以上税额抵减额最高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此外，如果一名纳税人从受雇、经营、资本和租金中取得应税收入，且承担至少一名尚未独立的子女的抚养义务时（子女与其共同居住），该纳税人可在全年应纳税额中分别抵减 15,204 捷克克朗（第一名子女）、19,404 捷克克朗（第二名子女）和 24,204 捷克克朗（第三名及后续每位子女）。如果税金抵免的数额超过了纳税人的应纳税款金额，并且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只来自受雇、经营、资本和租金收入，则差额会被退还，该差额退还仅适用于纳税人来源于受雇、经营及专业服务的收入至少为 91,200 捷克克朗（相当于最低月薪的 6 倍）的情况下。

（4）损失

经营所得和专业服务所得、租金收入方面发生的亏损可用于抵减当年的经营所得和专业服务所得、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如果抵减后仍为负值，则相关损失可在未来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原则上不可向前结转。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捷克允许发生纳税亏损的个人将其 2020 年的损失向前结转，具体规定参见 2.1.4。

2.3.1.5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① 捷克税法规定，每类收入应单独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扣除与生产经营及取得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各类别应纳税所得额合并作为最终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基数，并按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 部分投资所得、资本利得需根据最终预提税率计算并单独纳税，相关所得的总收入不允许扣除费用；

③ 捷克税法规定配偶双方各自为独立纳税人，无合并纳税制度；

④ 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企业通常被视为税收虚体，其根据公司相关税法计算的所得应分配到各合伙人的名下，按各自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计算其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个人合伙人应就分配的收入

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合伙人应就分配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计算案例

假设某自然人其工资收入为 130 万捷克克朗，抚养两名子女，配偶收入 50 万捷克克朗。其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表 7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单位：千捷克克朗

项目	金额
(a) 受雇所得	
实发工资	1,300.00
社会保险及健康保险（雇主承担部分，比例 33.8%）	439.40
社会保险及健康保险（员工承担部分，比例 11%）	143.00
受雇所得小计	1,739.40
(b) 不动产所得	
租赁收入	300.00
一次性扣除费用（收入的 30%）	-90.00
不动产所得小计	210.00
(c) 投资收益	
境外来源股息收入	100.00
投资收益小计	100.00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小计	
收入合计	2,049.40
扣除项：	
抵押利息	-180.00
应纳税所得额	1,869.40
个人所得税（15%）	280.41
附加税（7%）	0
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280.41
税金抵减（纳税人：24,840 捷克克朗；首位子女：15,204 捷克克朗；第二位子女：19,404 捷克克朗）	59.45
应缴或应退税金合计	220.96

注：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捷克个人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捷克个人所得税制度 2021 年起有所调整，因此应纳税额计算方

法将有所不同。但纳税人仍可选择适用上述旧方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相同的情况下，上述例子中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表 8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单位：千捷克克朗

项目	金额
(a) 受雇所得	
总工资	1,300.00
受雇所得小计	1,300.00
(b) 不动产所得	
租赁收入	300.00
一次性扣除费用（收入的 30%）	-90.00
不动产所得小计	210.00
(c) 投资收益	
境外来源股息收入	100.00
投资收益小计	100.00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小计	
收入合计	1,610.00
扣除项：	
抵押利息	-150.00
应纳税所得额	1,460.00
个人所得税（15%）	219.00
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219.00
税金抵减（纳税人：27,840 捷克克朗；首位子女：15,204 捷克克朗；第二位子女：19,404 捷克克朗）	62.45
应缴或应退税金合计	156.55

注：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捷克个人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2.3.2 非居民个人

2.3.2.1 判定标准

个人纳税人在捷克境内无住所且相应日历年内在捷克停留少于 183 天（包括到达和离开当日），或仅由于学业或医疗目的而停留在

捷克的，为非居民个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个人只就来源于捷克的收入纳税。非居民的收入一般按适用于居民个人的规则征税，但法律或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居民各类收入征税规定如下：

(1) 受雇所得

非居民个人在捷克境内为外国雇主（在捷克未构成常设机构）工作且在 12 个月内工作未满 183 天的工作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捷克或捷克居民经营的船舶或飞机上提供雇佣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构成来源于捷克的应税收入。对于国际雇佣劳工的情况，捷克雇主负责为外籍员工代扣代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向居民法人实体法定机构的非居民成员支付的薪酬，须按 15% 或 3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这一预提税仅适用于支付给法定行政机关和监察机关成员的薪酬。其余报酬应按普通受雇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非居民养老金视为来源于捷克的收入，按照一般规则征税。

(2) 经营与专业服务所得

非居民个人在捷克境内提供服务和从事独立活动的所得须按 15% 或 35%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非居民个人是其他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捷克的这类收入可在纳税时抵扣其与该收入相关的费用。此类收入如征收过预提税，则可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减，如差额为负予以退税。

捷克合伙企业或非法人组织团体中的非居民普通合伙人的利润份额，包括这些人对合伙企业支付贷款所取得的信贷利息，将视为在捷克构成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

(3) 投资所得

15% 或 35% 的预提税率适用于以下投资所得：

① 股息和其他分配所得，包括结算款和清算收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最初入股或加盟成本；

② 根据利润转移合同或控制合同向控制人转让的利润。

贷款的利息和其他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和租赁动产的租赁收入，如果其收入来自捷克居民或非居民设立于捷克的常设机构，适用 15% 或 35% 的预提税税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到期后购买该资产）支付的款项适用 5% 的预提税税率。

如非居民个人是其他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个人，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这类收入，可以在纳税时抵扣其与该收入相关的费用。此类收入如征收过预提税，则可从其应纳税额中直接抵减，如净值为负，差额部分可退还给纳税人。

（4）资本利得

非居民获得的资本利得，如果产生收益的资产属于位于捷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来源于出售位于捷克的不动产、与该不动产有关的权利，以及捷克公司、合伙企业和合作社的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买方是捷克居民或非居民位于捷克的常设机构的情况下，非居民个人出售常设机构动产、捷克居民发行的债券和在捷克注册登记的产权对应的所得应纳税。为确保支付税款，如果该收入是支付给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的个人居民，则支付方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其他所得

使用捷克境内不动产的收入须根据一般所得税规则通过年度评估征税。

在彩票、投注和其他类似的投机游戏中的所得、参加为宣传而举办的比赛活动和抽奖活动的奖金以及公共比赛的奖金，如果其来自于捷克居民或非居民设立在捷克的常设机构，则须缴纳预提税。

人寿保险、奖学金等收益，不视为来源于捷克的收入。

2.3.2.3 税率

非居民个人来源于捷克的收入一般以 15% 或 3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其中，35% 税率适用于以下条件的个人：

- （1）非欧盟其他国家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

(2) 未与捷克签署税收协定、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信息交换多边协议国家的居民。

向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支付不属于预提税应税范围的所得时，支付方须预扣相当于总收入 10% 的金额作为担保税款（1% 的税率适用于出售投资工具所得和收到的从另一债权人处接手的债务的清偿款所得）。个人所得税一般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捷克普通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的非欧洲经济区居民普通合伙人的所有收入项目。预扣的税款可直接冲减最终应纳税款金额。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享有与居民个人同等条件下的基本个人所得税税额抵减以及对学生的个人所得税抵减政策。其他税收抵免和扣减政策适用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个人，条件是其全球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捷克。

2.3.2.5 税收优惠

捷克税法未对非居民个人税收优惠作出单独规定。

2.3.2.6 应纳税额

参考 2.3.1.5。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捷克国内法在与欧盟相关规定进行协调后，施行了现有的《增值税税法》。增值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

2.4.1.1 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是指独立参与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或组织，按照法律有义务成为纳税人，并到相应的财政机构注册，任何连续 12 个月收入超过 100 万捷克克朗的自然人或组织（不包括免征增值税收入）将自动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如一个法人实体设立目的并非生产经营但其

实际从事了经济活动，也同样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人。

2.4.1.2 征收范围

(1) 在捷克境内（除特定免税区域外）销售货物。

货物包括：所有有形资产、建设权、活体动物、电力、燃气等。

销售货物是指作为货物所有者转让处置该货物的行为。

视同销售货物包括：根据公共机构行政或法律程序要求转让货物、分期付款方式购销货物、委托代销货物、供应链销售、无偿赠送、混合销售、商业资产自用、应税货物用于免税用途、企业清算处置资产、由捷克输出货物至其他欧盟成员国。

下列情况不属于销售货物：

- ① 全部或部分销售经营性财产；
- ② 进行赠与，单个赠品价值不超过 500 捷克克朗；
- ③ 一定条件下随货物一起提供的可回收包装物（容器）。

(2) 在捷克境内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含视同提供服务）是指不构成销售商品或房地产转让的其他所有活动，包括：

- ① 权利的分配；
- ② 货物使用权的转让；
- ③ 地役权的产生或终止；
- ④ 根据政府当局的决定或根据特别法律提供支付服务；
- ⑤ 根据未公开代理人的合同或类似类型的合同，通过未公开代理人提供服务；
- ⑥ 为自己服务。

下列情况不属于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

- ① 全部或部分销售经营性财产；
- ② 增值税纳税人转让其应收账款。

(3) 进口货物（包括视同进口）

进口货物是指货物从第三国进入欧盟境内，货物提供地在进口的情况下为货物第一次进入欧盟的所在地。

(4) 从欧盟其他国家采购货物

从欧盟其他国家采购货物情况下货物的提供地为货物向收货人发出或最终送达后的所在地。

(5) 转让位于捷克的不动产（包括所有权转移及管理权转移）

2.4.1.3 税率

表9 捷克增值税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21%	除下列情况外的所有应税交易
15%	销售乳制品、动物、水果和蔬菜、大多数其他类别的食品、社会护理服务（豁免除外）、餐饮服务和某些环保物品、在公共政策下转让的住宅（公寓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350平方米）。
10%	销售儿童重要营养品、特定的药品、书籍、报纸和杂志（广告超过其内容50%的除外）、为残疾人提供的某些农产品、以及定期大规模陆路和水路客运服务、供水和污水处理、某些手工艺和专业服务（包括理发师服务、修理自行车、鞋和家用纺织品以及家政服务）、饮食服务（包括供应不含酒精的饮料和生啤酒）、销售电子和有声书籍、文化和体育活动、旅馆住宿服务和体育设施的提供等。
0%	货物出口、欧盟内货物销售、为归还第三国的动产提供服务、货物进出口直接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运输服务、欧盟内和国际客运服务。

2.4.2 税收优惠

2.4.2.1 进项税不得抵扣的优惠政策

在一定条件下，下列业务免征增值税，但进项税不得抵扣：

- ① 邮政服务；
- ② 电视和无线电广播服务；
- ③ 金融服务（融资租赁除外）；
- ④ 保险服务（通常不包括保险理赔）；
- ⑤ 训练和教育活动；
- ⑥ 医疗服务和医疗产品；
- ⑦ 社会福利服务；
- ⑧ 土地和建筑物的转让和租赁；
- ⑨ 彩票和其他类似投机游戏；

- ⑩ 养老金服务（如提供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养老金储蓄服务）；
- ⑪ 其他免征增值税（进项税不予抵扣）的业务。

2.4.2.2 进项税允许抵扣的优惠政策

在一定条件下，下列业务免征增值税，且进项税允许抵扣：

- ① 向欧盟其他成员国提供货物；
- ② 从欧盟其他成员国购买货物；
- ③ 出口货物至欧盟外第三国；
- ④ 向欧盟外第三国提供服务；
- ⑤ 在捷克境内发生的欧盟成员国之间或欧盟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的客运服务、行李托运服务以及与前两者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
- ⑥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运输和其他服务；
- ⑦ 满足一定条件的进口至捷克的货物；
- ⑧ 途径捷克发往其他欧盟成员国的进口货物；
- ⑨ 乘客或空乘人员通过个人手提行李携带入境的货物；
- ⑩ 其他免征增值税（进项税允许抵扣）的业务。

2.4.3 应纳税额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纳税人根据自身经济活动收入情况（不含增值税）计算出在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扣除其在购买活动中已缴纳的部分或应减税部分增值税，两个数额之间的差额（若为正数）则为其应纳增值税额。如应税货物、服务等同时也为消费税、关税应税项目，或者包含价格补贴，增值税税基应包含上述项目。

2.4.4 其他

在捷克提供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非居民纳税人应缴增值税的计算方法与居民纳税人相同。非居民纳税人在设立常设机构后应尽快完成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如非居民纳税人在捷克未构成常设机构，但在捷克境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项目，则应在项目初期到税务局完成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无经营地点或固定经营场所的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

在捷克提供以下服务可以申请增值税退还：货物进口、适用零税率的运输服务、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附属服务、免税商品供应、以及享受“小型一站式服务（MOSS）”计划的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未及时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税金缴纳可临时豁免罚金和利息，具体规定参见 2.1.4。

2.5 其他税费

2.5.1 转让税（Transfer Tax）

（1）购置不动产

购置不动产须参照销售价按照 4% 的税率缴纳不动产转让税。通常情况下，不动产购入方为该税种纳税义务人，如果不动产转让对价为另一不动产，则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需分别就取得的不动产缴纳转让税。一般而言，纳税基础是不动产的售价，在特殊情况下可使用官方估值或可比价格。

购入方需在不动产转让登记之月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并于纳税申报期限内完税。以不动产对公司进行实物出资也须缴纳不动产转让税。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视同拥有该公司的不动产，因此出售此类股份无需缴纳不动产转让税。

不动产购置的转让税 2020 年已被废除，该废除适用于报税期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以后的不动产地籍变动（即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不动产地籍变动交易）。

（2）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

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的转让不征收转让税。

2.5.2 社会保险费（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捷克税收收入来自社会保险费的比例最大。捷克社会保险费对不同人士有不同规定，具体如下：

雇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其受雇总收入为基础计算，社会保险费最高的缴费基数在 2021 年为 1,701,168 捷克克朗（平均月工资的 48 倍），健康保险缴费没有最高限额。雇员和雇主的缴费费率标准如下：

表 10 受雇人士社会保险费率

费用种类	费率（雇员缴纳）	费率（雇主缴纳）
健康保险	4.5%	9.0%
残疾保险	0%	2.1%
养老保险	6.5%	21.5%
失业保险	0%	1.2%
合计	11%	33.8%

从事经营活动的自雇人士缴纳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其缴费基数由个人确定，但存在一定的限制：

（1）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由个人确定，但不得低于应纳税所得额的 50% 或相关期间的最低计算基数（等于捷克平均年工资的 25%，其 2021 年标准为 106,323 捷克克朗）。

（2）健康保险缴费基数为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 50%，但不得低于相关期间的最低计算基数（等于捷克平均年工资的 50%，其 2021 年标准为 212,646 捷克克朗）。

自雇人士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同受雇人士规定相同。其缴费费率如下：

表 11 自雇人士社会保险费率

费用种类	费率
健康保险	13.5%
残疾保险	2.1%
养老保险	28.0%
失业保险	1.2%
合计	44.8%

注：缴纳残疾保险对自雇人士而言并非强制义务

2.5.3 不动产税（Real Estate Tax）

（1）土地的不动产税

土地的不动产税由土地所有者每年缴纳，如果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则由国家有关机构或使用者承担纳税义务。在某些特定情况下，

如土地所有人不明，则承租人需就在捷克境内的土地纳税。符合某些条件的土地可享受免税。

对于农田、森林或用于养鱼的湖塘，其税基为购置价格，税率也取决于土地的使用情况：

- ① 对于耕地、啤酒花田、葡萄园、花园和果园按 0.75% 征税；
- ② 对牧场、草地、森林和养鱼的湖塘按 0.25% 征税。

其他类型的土地按其面积征税。建筑地块税率为每平方米 2 捷克克朗，其他类型土地定额税率为每平方米 0.2 捷克克朗。另外，这一税率需根据城市规模不同乘以 1 到 4.5 不等的系数适用。如果土地位于居民不超过 1,000 人的村庄，则系数为 1，位于居民超过 25,000 人但不超过 50,000 人的城镇，则系数为 2.5，位于首都布拉格的系数为 4.5。另外，市政府有权在一定限度内降低或提高该系数。在首都布拉格，该系数从 4.5 被提高到了 5。

（2）建筑的不动产税

建筑的不动产税由建筑物或构筑物所有者每年缴纳，在某些情况下，建筑的受益所有人可能要纳税。符合某些条件的建筑可享受免税。

就建筑物和构筑物而言，其税基为建筑面积。就平地而言，税基为其面积乘以 1.22 或 1.2 的系数。

建筑的不动产税的定额税率取决于建筑类型：

- ① 居民住宅，每平方米 2 捷克克朗；
- ② 周末休闲建筑，每平方米 6 捷克克朗；
- ③ 独立车库，每平方米 8 捷克克朗；
- ④ 用于农业生产、林业或水利经营的建筑，每平方米 2 捷克克朗；
- ⑤ 工业和能源建筑，每平方米 10 捷克克朗；
- ⑥ 其他用于经营的建筑，每平方米 10 捷克克朗；
- ⑦ 上述未提及的建筑，每平方米 6 捷克克朗。

上述税率需乘以一定系数才能适用，其大小取决于城镇规模，对此相关法律有如下规定：

- ① 居民小于 1,000 人（含）的，系数为 1；

- ② 居民大于 1,000 人少于 6,000 人（含）的，系数为 1.4；
- ③ 居民大于 6,000 人少于 10,000 人（含）的，系数为 1.6；
- ④ 居民大于 10,000 人少于 25,000 人（含）的，系数为 2.0；
- ⑤ 居民大于 25,000 人少于 50,000 人（含）的，系数为 2.5；
- ⑥ 居民大于 50,000 人的（另外还包括弗兰季谢克温泉镇、卢哈乔维奇、玛利亚温泉城和波杰布拉迪几个地区），系数为 3.5；
- ⑦ 首都布拉格系数为 4.5。

除法律规定外，市政府有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上述系数，首都布拉格系数已从 4.5 提升至 5。另外，多层建筑楼层每提高一层，建筑的不动产税每平方米税额就会提高 0.75 捷克克朗。对于用于商业经营的建筑，每平方米税额可提高 2 捷克克朗。

2.5.4 印花税 (Stamp Duty)

捷克不涉及印花税。

2.5.5 消费税 (Excise Duty)

捷克对在捷克境内生产或进口至捷克境内的燃料和润滑油、酒精和烧酒、啤酒、葡萄酒以及烟草产品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税额取决于货物实际性质及数量，消费税税金将计入增值税计税基数中。

捷克对年产量不足 2,000 升的无泡葡萄酒和不足 200 升啤酒（主要用于个人消费）的个人生产商免征消费税，对与其他家庭成员一同生产、年产量不足 200 升且以个人消费或招待客人为目的的啤酒生产免征消费税。

在捷克境内生产或进口至捷克的香烟必须加印消费税印花。

2.5.6 关税 (Customs Duty)

欧盟国家的海关法是统一的，并仅适用于欧盟国家与第三方国家的货物进出口。对进口至欧盟国家的货物征收关税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税种（如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税计算方式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乘以适用关税税率，其中，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为货物的成交价格，即货物出口销售至欧盟境内的实

付、应付价格。完税价格还应包括其他特定费用，如进口货物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特许权使用费、证照许可费等。如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应依次采用下列替代方案进行估价：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其他合理估价方法。关税税率取决于进口货物类型及其原产地。

关税纳税义务人为在欧盟海关关区内设立的进口货物申报人或其代理商。进口货物至欧盟境内的贸易商需在欧盟海关注册登记并取得贸易经营者注册登记号（EORI 编码），该编码用于在欧盟内海关清关等关务用途。海关法允许直接或间接代理申报。关税缴纳主要有两种方式：即刻支付以及延期支付。通常情况下，关税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完税，即接到海关应缴税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如遇符合海关规定的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30 天缴纳。

具备经认证经营者身份（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的企业具有通关便利及安全优势，在海关监管方面也可享有优惠待遇，如更少的现场查验及单据管控。

2.5.7 道路税（Road Tax）

经营用机动车注册登记所有人为道路税的纳税人。但最大载重量在 3.5 吨以上的机动车，无论是否用于经营，均应缴纳道路税。若机动车辆注册地在捷克境外，其境内实际使用人为道路税纳税人。

摩托车、救火车、救护车、邮政车、公共交通运输车以及特定节能减排环保车辆（最大轴承重在 12 吨以内且用于客运的环保车辆）免于征收道路税。

道路税计税依据为机动车辆的汽缸容量，货运卡车、公交车以及拖车的税基为轴承数量及总载重量。具体税率如下：

表 12 道路税计税依据及税额

计税依据	机动车类型	税额（捷克克朗/每年）
根据发动机排量计算年度税额	客运车辆	1,200-4,200
根据总重计算的年度税额（单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1,800-7,200
根据总重计算的年度税额（双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1,800-34,700
根据总重计算的年度税额（三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1,800-37,800
根据总重计算的年度税额（四轴及以上）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6,300-33,10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捷克财政部是捷克的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拟订财税规划，管理财政收支和预算计划，负责起草税收草案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是税务管理的宏观指导部门；财政部下设财政总局和海关总署，负责税收的行政管理。

财政总局职能类似中国的国家税务总局，负责捷克的税收管理；同时，财政总局还下设财政诉讼局、特殊税务办公室、地方税务办公室，以及基层税务分局。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捷克财政部

捷克财政部负责税收管理的宏观指导，负责制定税收宏观管理方针及发展方向，以及国际税务交流与合作。财政部内针对税务板块分设7个部门，分别为所得税部、消费税部、财务分析部、税收政策合作及战略管理部、财产道路税及估值部、税法部和行政业务部。

（2）财政总局

财政总局负责全面税收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税收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导并监督下属税收管理机构，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拟定税收管理改革方案以及进行全国税收分析和统计等。

（3）地方税务办公室

地方税务办公室类似各省税务局，负责领导协调各地区的税收管理，是税务行政管理的地方部门，主要负责税收行政管理及处罚、所得税申报和征收、博彩行业规范管理，记录各方对税务管理的意见及建议，在财政部指导下对税收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帮助。

（4）特殊税务办公室

特殊税务办公室主要负责金融专业的管理和税收领域的国际合作。其管理活动主要针对银行单位、保险机构以及营业额超过 20 亿捷克克朗的大型企业。

(5) 财政诉讼局

财政诉讼局是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的财政管理部门，负责整个捷克国家领土范围内的财政及税务行政管理的监察，以及应对行政诉讼。

(6) 基层税务分局

基层税务分局属地方税务办公室下设的税收管理机构，某些地区基层税务分局直接设在地方税务办公室驻地内部。基层税务分局负责落实和执行地方税务办公室的工作安排。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通常企业获准注册后 15 日内应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办理企业所得税登记，也可选择在申请营业执照同时一并申请进行企业所得税登记。如公司有雇员，需办理员工个人所得税登记。如公司有房地产、土地或车辆等，还应办理不动产税和道路税登记。如涉及消费税等，也可一并进行登记。完成税务登记后，企业将收到一个人所得税务注册号码。当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15 日内向税务局报告，并在 8 日内向社会保障局和健康保险公司报告。

3.2.1.1 企业所得税登记

所有捷克居民企业，在注册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非居民企业在被认定为构成常设机构之日起 15 日内）均需在主管地税务局填写相关注册登记表格进行企业所得税登记。

3.2.1.2 个人所得税登记

纳税人自应纳税行为发生日起 15 日内需在主管地税务局填写相关注册登记表格进行个人所得税登记。

雇主应负责雇员的税务登记和正确纳税。如果个人从经营和专业服务中取得收入，则有义务自行进行登记，税务登记在进行商务登记后自动完成。

3.2.1.3 增值税登记

在捷克设有机构、营业场所的自然人或法人，如连续 12 个月捷克国内营业额超过 100 万捷克克朗，则必须在达到该金额当月月末起 15 日内在所属地税务局进行增值税登记；未达到此营业额的，可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如果外国企业在捷克境内提供应税业务，无论业务收入规模如何，均应在其首笔交易发生时进行增值税登记（除非交易适用反向征收机制，即由接受方负责申报缴纳增值税）。

以下情况适用特殊增值税注册登记：

（1）相关年度从欧盟其他成员国非捷克纳税人处购入商品和服务一年内超过 32.6 万捷克克朗；

（2）非捷克纳税人相关年度向捷克非商业购买方远程销售商品价值一年内超过 114 万捷克克朗。

此外，凡通过协会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如协会中至少有一位成员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则通过协会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应同样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通过私有化而取得财产的人，以及通过购置公司或公司合并、分立而取得财产的人都属于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020 年捷克对《增值税法》进行了修订，要求外国企业在以下情况下也需要注册捷克增值税税号：公司成立于捷克共和国境外，并将商品储存在捷克并销售给买家。

3.2.1.4 消费税登记

消费税应税产品的经营者、资金交付者、签收者或商品生产者及出口商均最迟应在第一笔纳税申报及税款支付前进行税务登记。进口商因由海关代征消费税，所以无需在税务局办理注册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根据捷克法律设立的企业，应按照捷克会计准则（Czech GAAP）建立账簿，按年准备财务报告。上市公司需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建立账簿并准备财务报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份公司或符合 2 项及以上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准备用于审查的财务报告，上述需准备财务报告的企业纳税申报期限会相应延长：

- （1）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 4,000 万捷克克朗；
- （2）年营业额超过 8,000 万捷克克朗；
- （3）平均职工人数超过 50 人。

捷克所有企业每年均须提交一份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捷克克朗为结算货币，且须按捷克《会计法》附件中的模版编制）。此外，需接受审查的企业还须编制一份现金流量表和权益变动表（包含历史变动和预期变动），上市企业还须公布年度管理报告。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捷克会计制度以复式记账为基础，与其他欧洲国家保持一致，但在融资租赁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有一些细微差别。捷克的会计制度由财政部确定，以国家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与国际会计准则（IAS）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保持了一致。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对捷克财务会计记录保存时间进行规定的法律主要有《会计法》《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法》。

《会计法》对下列材料的保存时间进行规定：

- （1）财务报表、企业年报，10 年；
- （2）会计记录、主分类账、折旧表、存货表、会计科目表，5 年；
- （3）用于证实账目记录的会计记录，5 年。

《所得税法》规定，捷克纳税评估期限通常为纳税申报表申报期届满后 3 年，但在一定情况下（如纳税人出现纳税亏损或接受税务审计时）可最长延长至申报期届满后 10 年。在这一期限内纳税人需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估。

《增值税法》规定纳税人和接受服务和商品的人都有义务存档税收凭证。这一期限是相关交易发生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0 年。

3.2.2.4 发票管理

发票一般应由销售应税（或零税率）商品或服务的纳税人在应税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日期后 15 天内开具（以捷克克朗为标价货币），如果付款日期早于应税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日期，应在付款日期后 15 天内开具。在能确保发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易读性的条件下可以开具电子发票。

开具的发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企业名称、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
- （2）供应商的纳税识别号；
- （3）客户的企业名称、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
- （4）客户的纳税识别号（如果有）；
- （5）发票编号；
- （6）应税对象及其类别；
- （7）发票开具日期；
- （8）应纳税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日期或收到付款的日期（如果上述日期与开具发票的日期不同），以两个时间较早者填写；
- （9）不含增值税的单价和未计入价格的折扣（如果有）；
- （10）应纳税金额；
- （11）增值税的标准税率或低税率，对于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需填写有关增值税法的注释；
- （12）按克朗和赫勒^[2]计量的税额（需按克朗四舍五入）。

3.2.3 纳税申报

3.2.3.1 概述

捷克的纳税期限通常按日历年计算，也允许按财务年度计算，但必须事先向主管税务局书面报告并获得同意。企业和个人纳税人都必

^[2] 赫勒：100 赫勒=1 捷克克朗。

须在法定报税最后期限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局提交年度报税表，清缴当期应缴税款。捷克对各税种单独征税，不实行合并报税的做法。

3.2.3.2 企业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捷克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为日历年，但经税务局批准，纳税人可選用财务年度。捷克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通常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进行，对于电子申报的纳税人这一期限可延后1个月。如果纳税人财务报表属于法定年度审查范围或其汇缴是由税务代理机构进行申报的，则年度申报期限可延至纳税年度后的6个月内。纳税人在取得来源于境外所得的情况下，可申请延迟申报期限至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0个月内。纳税人纳税年度不满一年的，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25天内报税。

如果纳税人发现申报错误导致其多纳税的，应在发现相应错误后的1个月内提交补充纳税申报。如果发现申报错误导致少缴税或者其他有利于纳税人的情况，则申报期限不变。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捷克于2021年3月9日出台决议，通过免除逾期申报和纳税的利息和罚金，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申报期限延期1个月。

(2) 税款缴纳

捷克通常按预缴税款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如纳税人上年度应纳税款不超过3万捷克克朗，则可免于预缴；如上年度应纳税款超过15万捷克克朗，则要求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金额按上年度应纳税款的25%计算；如上年度应纳税款超过3万捷克克朗但不超过15万捷克克朗，则纳税人需按半年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金额按上年度应纳税款的40%计算。

企业应在年度汇缴截止日前完成汇缴申报。税务局就多缴税款通常在企业提出退税申请后30日内予以退还。当企业不满税务局决定时，可在收到决定后的30日内提出申诉。

(3) 其他

如果立即缴纳税款会严重影响纳税人继续经营或者产生其他严

重后果，纳税人可申请延期纳税或者分期纳税，税务局应在纳税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纳税人延期或者分期纳税须缴纳一定的利息，其利率为在相关半年期的第 1 天捷克国家银行回购利率基础上增加 4%。但如果支付利息会给纳税人造成严重影响，税务局也可酌情决定不要求支付利息。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与缴纳期限延期 1 个月，纳税人只要纸质申报在 5 月 3 日前完成或电子申报在 6 月 3 日前完成，便可免除逾期申报的处罚。

3.2.3.3 个人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累计收入超过 1.5 万捷克克朗的个人，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的 3 个月之内（通常为 3 月 31 日及之前）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人采用电子申报，其申报期限可延后 1 个月。如果纳税人的财务报表需要进行法定审查，或其纳税申报表由税务代理机构拟备和提交，那么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到纳税期限结束后的第 6 个月的月末（通常为 6 月 30 日及之前）。纳税人在取得来源于境外所得的情况下，可申请延迟申报期限至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 10 个月月末。

如果纳税义务人仅有来自一个或多个捷克雇主的雇佣收入（其他类型的收入不超过 6,000 捷克克朗），无需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但如果纳税人收入超过标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附加税，则必须进行纳税申报。

自 2015 年起，如纳税人取得一项超过 500 万捷克克朗的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收入，须在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向当地税务局报备。纳税人申请核定征收的，应在相关纳税年度的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税务局应在当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于 5 月 31 日前缴纳税款。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免除逾期申报和逾期纳税利息和罚金的政策，具体参见 2.1.4。

(2) 税款缴纳

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纳税申报中确认最终纳税义务金额，纳税期限与报税期限相同。如年度申报结果为退税，一般情况下，税务局应于纳税义务人申请退税日起 30 日之内退还相应税款。

雇佣所得通常由雇主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其他无需缴纳预提税的所得，纳税人必须预缴该纳税年度的预计应纳税额。预付款的频率和百分比取决于上一年度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

如果立即缴纳税款会严重影响纳税人继续经营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纳税人可申请延期缴纳或者分期缴纳。税务局必须在纳税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对此须缴纳一定的利息，其利率为在相关半年期的第 1 天捷克国家银行回购利率基础上增加 7%。但如果支付利息会给纳税人造成严重影响，税务局也可酌情决定不要求支付利息。

2021 年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与缴纳期限延期 1 个月，纳税人只要纸质申报在 5 月 3 日前完成或电子申报在 6 月 3 日前完成，便可免除逾期申报的处罚。

3.2.3.4 增值税

(1) 申报要求

纳税人实际或预计年营业额在 200 万捷克克朗以下的需按季度报税，实际或预计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捷克克朗的应按月报税，实际或预计营业额在 200 万捷克克朗至 1,000 万捷克克朗之间的可以选择按月或按季度申报，并将其决定告知税务局。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期间结束后 25 日内报税并完税，无需预缴增值税。纳税人按纳税期间发生的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向税务局缴纳增值税。

3.2.3.5 消费税

消费税通常按月计征（进口除外），纳税申报表应于纳税期间结束后 25 天内提交，并于 40 日内完税。酒精和烧酒的纳税截止期限为

纳税期间结束后 55 日内。对于进口消费税，纳税人在进口环节无需填报纳税申报表，而是在海关出具应税通知单之日起 10 日内完税。

3.2.3.6 不动产转让税

不动产转让税由购置方缴纳，应在转让完成之后 3 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和完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纳税人只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申报不动产转让税，便可豁免罚款和利息。

2020 年捷克取消了不动产转让税，具体参考 2.5.1。

3.2.3.7 不动产税

土地不动产税和建筑不动产税的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当年的 1 月 31 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在发生影响纳税的变化时，可再次提交申报表。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应在当年 8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前分两次等额纳税。其他纳税人应在当年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及之前分 4 次等额纳税。但如果应纳税额没有超过 5,000 捷克克朗，纳税人应在当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税款。

3.2.3.8 道路税

道路税纳税期限通常为一个日历年，居民纳税人需在每年 1 月 31 日及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应自行计算应缴税款并通常按季度（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2 月 15 日）预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道路税逾期申报和纳税处罚免除规定参见 2.1.4。

3.2.3.9 报税渠道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需要备妥相关报税材料自行前往税务局报税，同时也可在网上电子报税。电子报税必须事先向税务局提出申请，经税务局审核和准许，并获得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方可进行。

3.2.3.10 报税资料和报税手续

纳税人报税时应提交填妥的报税申请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材料。有关各类报税表格及填表说明，可在捷克财政部网站和电子报税系统下载查询。

中资企业在捷克投资设立企业后，如需委托税务顾问报税，可与捷克税务顾问商会联系。另外，2009年7月1日生效的《电子行动法》规定，政府机构和企业必须在捷克内务部申请各自的“数据盒”，税务局等机构将通过“数据盒”与企业进行沟通。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捷克法律设置年度自我评估机制，纳税人需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税务局会对企业所得税申报金额进行评估。评估通常以支付令的形式下发至纳税人。如应缴税款与申报税款金额一致，将不会涉及纳税评估。税务局纳税评估通常在收到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后或在税务检查结束后展开。

自纳税申报表报送日起或自税款应缴纳日起3年内，税务局可能会对纳税人的某税务事项开展评估工作。在特定情况下，纳税评估期限可能会延长1年（如纳税人过去12个月内进行了补充申报）。当纳税人申报纳税损失时，评估期限最多可延长10年。此外，从税务审查之日起，可重新计算3年的评估时效。

3.2.4.2 税务审计或稽查

捷克没有法定的税务稽查周期。稽查对象由税务局根据选定的标准挑选（如纳税损失状况异常、出现巨额营销成本等）或随机挑选。

在税务审计或稽查开始前，税务局必须通知纳税人本次审计的范围及目的，该步骤也是审计或稽查工作的开始。税务审计过程中，税务局人员有权利审阅企业全部发票、合同及其他会计凭证。

特殊税务办公室负责大型纳税人除房地产税外所有税种的税务审计和稽查，其审计和稽查对象包括：

- (1) 年收入超过20亿捷克克朗的法人实体；

- (2) 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
- (3) 外国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 (4) 属于上述单位或者分支机构的增值税纳税人。

3.2.5 税务代理

捷克政府对于税务代理市场暂无明确准入要求或限制条件。

3.2.6 法律责任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 ① 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处以最高 50 万捷克克朗的处罚；
- ② 逾期纳税申报，罚款基于税款金额按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税款金额的 5%；或基于纳税亏损金额（此时没有应纳税额）按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过纳税亏损的 5%。上述罚款上限为 30 万捷克克朗；
- ③ 未按要求保管会计凭证等记录的，最高处 50 万捷克克朗罚款。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① 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纳税人不缴或少缴税款须支付利息和罚金。

未纳税或逾期纳税的利息年利率为相关半年度第 1 天的捷克中央银行回购利率加上 8%，利息从税款到期后第 5 个工作日开始按日计算。

纳税人逾期、未足额纳税或报税虚低的还须缴纳罚款，如果补缴税款是由税务局在税务检查中调增应纳税额或调减税前扣除额产生的，罚款为补缴税款的 20%；若补缴税款由税务局调减纳税人纳税损失额产生（调减后当期仍没有应纳税额），则罚款比例为调减纳税损失额的 1%。

② 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

税收违法行为泛指所有蓄意降低法定应纳税费的行为，其中最常见的是偷税和骗税。纳税人在造成税收损失大于 5 万捷克克朗时可被追究刑事责任，处罚根据造成税收损失大小从 6 个月拘役到 10 年徒

刑不等。纳税人造成税收损失小于 50 万捷克克朗的，处 6 个月到 3 年拘役；造成税收损失大于 50 万捷克克朗但小于 500 万捷克克朗的，处 2 年到 8 年徒刑；造成税收损失大于 500 万捷克克朗的，可处最高 10 年徒刑。

（3）其他处罚

拒绝提供资料、不履行政程序义务或故意妨碍公务，最高可处以 50 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税务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纳税当事人在不服税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做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时，有权依法向上一级税务局（复议机关）提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有效期为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相关税务局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立即进行复议审查。若复议审查通过则将递交审理程序，审理后由该复议机关对原税务局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做出维持、变更、撤销的决定。

3.2.7.2 税务行政诉讼

捷克税法规定，纳税人在对税务局具体行政行为不满时，有权向财政诉讼局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可以在相关行政决定公布后的 30 日内做出，也可以在公布之前提出。

对财政部或财政部部长的决定提起的诉讼，由财政部部长率其任命的委员会进行分析和审理。诉讼审理过程和程序与其他涉税诉讼相似。财政部部长基于委员会的建议得出判决结果后，纳税人不能再提起上诉。

若纳税人诉讼请求在财政诉讼局受理后发现与法律不符，财政诉讼局应立即中止审判。若财政诉讼局错误地中止审判，应立即重新开始审理。

在诉讼判决结束之前，当事人有权对诉讼申请提出修改、补充及撤回。在撤销诉讼的当日诉讼程序相应终止，被诉行政行为在法律上

生效。若该案存在多个诉讼当事人，诉讼程序终止日为最后一个诉讼当事人撤回诉讼的当天。

在具有多个潜在当事人的诉讼案件中，仅有部分当事人提请诉讼的，则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税务局应将诉讼复印件转交给未提请诉讼的当事人，并邀请当事人就诉讼发表意见，对此应给予至少 15 日的期限。

若在判决程序结束之前诉讼的地域管辖发生变化，诉讼程序将移交至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税务局的上一级机关。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捷克税法未对非居民扣缴义务人登记程序、合同备案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如非居民扣缴义务人申请适用低于捷克 15% 预提税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收入一方已提供其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确认其为税收协定缔约国另一方的合法税收居民；
- (2) 取得收入一方已声明其为该项收益的受益所有人；
- (3) 满足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全部其他规定。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可参考居民个人。此外，如非居民个人仅取得受雇所得，但其雇主是捷克非居民且在捷克不构成常设机构，该非居民个人应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但如果根据避免双重征税规定，该收入免税或征收预提税，则不需提交申报表。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相关款项时，需为其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付款人对相关款项的预提税有代扣代缴义务。如不适用预提税，或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纳税人需向税务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受益所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预提税需在纳税义务发生当月月末之日起 1 个月内申报并完成税款缴纳工作。

在根据税收协定规定，捷克付款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在捷克

被免除纳税义务且付款额超过 10 万捷克克朗时，捷克付款方应向税务局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收款方的身份信息以及付款金额。2021 年起，上述金额门槛将进一步提高至 30 万捷克克朗。

表 13 预提税税率汇总

类型	税率
分公司汇回利润	不征税
股息	1. 通常适用 15%税率 2. 符合条件的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国家、瑞士的居民企业，适用 0%税率 3. 收取股息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其居民国与捷克无税收协定、无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适用 35%税率
利息	1. 通常适用 15%税率 2. 符合条件的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其他国家、瑞士关联企业适用 0%税率 3. 欧洲债券适用 0%税率 4. 收取利息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其居民国与捷克无税收协定、无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适用 35%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1. 通常适用 15%税率 2. 符合条件的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国家、瑞士的居民企业，适用 0%税率 3. 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其居民国与捷克无税收协定、无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适用 35%税率
其他类型收入	1. 其他类型收入包括租金、劳务所得等按税法规定适用预提税的收入 2. 通常适用 15%税率 3. 收取服务费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其居民国与捷克无税收协定、无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适用 35%税率

注：关于预提税的详细介绍，参考 2.2.2.5。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3.4.1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捷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表新增“预期纳税亏损”项目，预期纳税亏损按规定可以从税基中扣除。

捷克财政部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公告，将 2020 年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与缴纳期限推迟 1 个月，纳税人不必在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纳税申报，只要纸质申报在 5 月 3 日前完成或电子申报在 6 月 3 日前完成，便可免除逾期申报的处罚。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捷克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台决议，通过免除个人所得税逾期申报和纳税的利息和罚金，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缴申报期限推迟 1 个月。

3.4.2 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人 2021 年 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控报表（VAT Control Statement，旨在获得特定交易的信息，查明非法骗取公共预算资金的行为）逾期提交的，只要能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申报并完税，便可免除处罚。

针对纳税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所得主要来源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被政府限制或禁止的经济活动（主要涉及销售餐饮、药物和燃料），增值税纳税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至 3 月（按月纳税）或 2020 年 4 季度和 2021 年 1 季度（按季度纳税）发生的纳税义务，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的逾期纳税处罚被免除。需注意的是，这一豁免仅限于逾期完税，纳税人仍需及时进行纳税申报。

3.4.3 其它税费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纳税、分期纳税，也可以申请减少或免除预缴税款，其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的逾期纳税处罚将被免除。

道路税纳税人 2020 年的预缴义务及其 2021 年 4 月 1 日前的逾期申报和纳税处罚被免除。对于受政府防疫限制措施影响的纳税人，逾期纳税处罚豁免将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其 2021 年 4 月 1 日前的道路税预缴义务也被免除。

不动产税纳税人 2021 年 4 月 1 日前的逾期申报处罚被免除。

向税务机关和海关提交特定申请免除行政管理费的政策将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述特定申请包括：

- ①减免逾期纳税处罚的申请；
- ②延期纳税或分期纳税的申请；
- ③退还进口所交税款和减免欠缴关税的申请；
- ④认证无债务状态（Debt-free Status）的申请。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捷克转让定价法规规定，如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超过 25% 的股权、投票权或其他能享有 25% 以上利润额的财产权，则两家公司为关联企业；如果一家公司在多家企业持股比例达到上述标准，则所涉及的企业均为关联方。

除了按资本控股标准判定的关联关系外，拥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各方仍视为关联方，其他关联关系是指下列各方之间的关系：

- (1) 一方参与另一方管理或控制，同一方或密切关联方参与其他多方管理或控制（不包含同一人为多个企业监事会成员的情况）；
- (2) 控制方和被控制方；
- (3) 受同一控制方或密切关联方控制的多方；
- (4) 以减少税基或增加纳税亏损为主要目的而建立商业关系的各方。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包括：

- (1) 关联企业间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
- (2) 关联企业间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3) 关联企业间提供劳务；
- (4) 关联企业间融通资金（关联借贷等）。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捷克法律未对关联申报管理进行明确规定。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4.2.1.1 国别报告

捷克根据经合组织最新报告中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提议引入国别报告义务，并根据欧盟建议将税收信息的自动交换纳入国内法律。捷克居民企业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且该集团合并报表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7.5 亿欧元及其以上的，需要向捷克主管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跨国集团的成员企业作为捷克居民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需向捷克主管税务局报送国别报告：

（1）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不是欧盟居民企业，且该最终控股企业在其居民国无报送国别报告相关义务，以及该跨国集团最终控股方所在居民国与捷克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2）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居民国未成功交换国别报告至捷克，且捷克财政部已公布该信息。

提交国别报告的期限为相应报告期结束后的第 12 个月月末。

4.2.1.2 主体文档

捷克暂未对主体文档的报送要求作出特殊规定，目前实务操作中仅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提交关联交易相关基础信息作为附件。具体内容可参照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同期资料指南。

4.2.1.3 本地文档

捷克暂未对本地文档的报送要求作出特殊规定，目前实务操作中仅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提交关联交易相关基础信息作为附件。具体内容可参照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同期资料指南。

4.2.1.4 其他转让定价申报信息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特定范围内的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时有义务同时提交一份特殊文件作为附录。该附录主要用于税务局对企业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有提交附录的义务：

- ① 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 4,000 万捷克克朗；
- ② 年销售额超过 8,000 万捷克克朗；
- ③ 平均职工人数超过 50 人。

(2) 有提交附录义务的纳税人，在存在下列情况时需提交相关附录：

① 与境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需提交关于该境外机构的附录；

②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纳税申报为经营亏损，需提交关于所有关联方的附录；

③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为税收优惠的受益人，需提交关于所有关联方的附录。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2.2.1 国别报告主要内容

(1) 该跨国集团每个实体以下汇总数据：

- ① 在相关税收管辖区所取得的收入总和（股息除外）；
- ② 税前利润情况；
- ③ 企业所得税金额；
- ④ 注册资本；
- ⑤ 累计盈利或亏损金额；
- ⑥ 员工人数；
- ⑦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的有形资产价值。

(2) 该跨国集团在每个实体所有成员实体的信息：

- ① 成员实体名称；
- ② 税收居民国别；
- ③ 如企业税收居民国与注册登记国不同，需提供注册国的信息；
- ④ 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他经营业务信息。

4.2.2.2 主体文档主要内容

(1) 关联企业基础信息，包括：

① 集团内部经营活动及战略方针（包括较以往年度公司的战略变动等）；

② 集团的组织、法律及运营架构信息（包括集团成员公司构成及相应股权比例信息）。

(2) 关联交易中各方企业概述，包括财务状况等信息；

(3) 具体交易信息：

① 欧盟内关联企业间商业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流程、资金开票流程及交易量）；

② 当年功能风险分析及较以往年度出现的变动情况。

(4) 关联交易定价及其他方面信息，如：

① 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特许权使用费收付情况；

② 集团定价政策或定价机制能够证明该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③ 欧盟内关联企业的费用分摊协议明细、已缔结的有约束力的裁定概要、转让定价方面的规则及相关变动情况；

④ 应税务局的要求，纳税人承诺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提供的其它信息。

4.2.2.3 本地文档主要内容

(1) 纳税人的基本信息；

(2) 经营活动及公司战略，包括较以往相比公司战略变动情况；

(3) 纳税人股权及组织架构信息；

(4) 业务或交易描述：

① 业务关系描述，如货物或服务贸易概况；

② 影响交易的经济及商业环境情况；

③ 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全部相关协议情况；

④ 交易量及交易风险情况；

⑤ 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无形交易的交易实质、目的及该交易能够产生的相关利益情况；

- ⑥ 纳税人涉及的交易情况；
- ⑦ 可比分析。
- (5) 其他可能影响商业交易的要素信息：
 - ① 影响纳税人和集团定价政策的因素和采用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 ② 纳税人的市场战略；
 - ③ 特定市场的经济条件；
 - ④ 特定市场的法律特征；
 - ⑤ 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无形交易的交易实质、目的及该交易能够产生的相关利益情况；
 - ⑥ 其他内部或外部可比数据的相关信息。

4.2.2.4 转让定价申报附录主要内容

- (1) 关联交易概述；
- (2) 当年涉及的关联企业信息及相应关联交易信息：
 - ① 关联企业名称；
 - ② 税务登记注册编号；
 - ③ 关联企业国别。
- (3) 涉及下列资产的转让及受让的关联交易信息：
 - ① 长期无形资产；
 - ② 长期有形资产；
 - ③ 长期金融资产；
 - ④ 库存材料、货物和商品。
- (4) 服务、许可费、利息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信息；
- (5) 有偿及无偿关联借贷；
- (6) 关联企业间利润分配；
- (7) 资本的变动；
- (8) 无偿关联交易；
- (9) 资金池；
- (10) 关联借贷以外的关联应收应付。

4.2.3 其他要求

捷克对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报送暂无强制提交时限的强制规定，但纳税人在接受关联交易调查中，如税务局要求，则需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上述同期资料的保管年限为 10 年。

对于国别报告，捷克财政部目前尚未发布过国别报告交换国信息，但遵从欧盟转让定价相关要求，国别报告在欧盟国家间自动交换。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税务局对企业关联交易中的定价行为进行调查。自 2012 年起，捷克针对年收入大于 20 亿捷克克朗的企业以及金融企业（如银行、保险企业）设立了特殊税务办公室，负责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该部门汇集了转让定价专业人才。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捷克使用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方法，主要如下：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再销售价格法；
- （3）交易净利润法；
- （4）成本加成法；
- （5）利润分割法。

捷克国内法律对上述转让定价方法无明确定义，政府机关对上述方法的理解与经合组织指南保持一致。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捷克没有针对转让定价调查设置专门规定，遵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关联企业间交易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在相同或相似交易环境下，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且对该差异企业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则税务局通常将市场价格作为计税基础，调整企业税前利润。

税务局通常以风险为基础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转让定价相关调查，调查期限无统一规定，视实际情况而定。纳税人可根据税务局要求提交必要的交易信息记录、口头或书面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捷克没有针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门槛要求，任何企业均可以申请。

4.4.2 申请程序

企业提出申请，主管税务局受理之后逐级上报，由最终裁定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没有统一裁量机构。

预约定价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 (1) 提交申请(前阶段编写申请和支持材料也可视为单独阶段)；
- (2) 税务局进行评估；
- (3) 税务局作出决定。

预约定价安排裁定申请必须由裁定所涉及的纳税人提出，即决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一方。在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定时，税务局将按照纳税人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如果纳税人为这种方法提供了充分理由，则该方法适用于签发有约束力的预约定价安排。

捷克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格式和内容没有明确法规要求，但申请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参与交易的各方（包括非居民）的企业名称、地址和税号；
- (2) 公司组织架构的文字说明，包括境外架构部分；
- (3) 参与交易各方商业活动的文字描述；
- (4) 适用该预约定价规则范围的商业交易描述；
- (5) 适用该裁定的纳税期限；
- (6) 确定定价方法的说明和文件，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所有事项。对于尚未发生的事项，需提供相关假设基础；

法律对税务局签发预约定价裁定书虽没有明确期限或截止日期的规定，但税务局不应出现不作为等无理由的延迟。

预约定价裁定在规定的应纳税期间内有效，但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税务局将向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纳税人收取 1 万捷克克朗行政费。

4.5 受控外国公司

捷克受控外国公司法规适用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和财务年度。

4.5.1 判定标准

任何实体只要符合以下标准即被认定为受控外国公司：

- (1) 纳税人自己或与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受控实体 50% 以上的投票权、资本或有权获得 50% 以上利润的公司权利；
- (2) 受控实体就相应所得实际负担的税负水平明显低于控制方取得该所得的税负水平（低于 50%）。

4.5.2 税务调整

当一实体或常设机构被认定为受控外国公司时，控制方企业应在其税基中包含受控方未分配利润或常设机构取得的下列所得：

- (1) 利息或其他由金融资产中获得的所得；
- (2) 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由知识产权中获得的所得；
- (3) 股息或其他股份处置所得；
- (4) 融资租赁所得；
- (5) 保险、银行或其它金融活动所得等。

除受控外国公司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情况外，控制企业的税基应包含按其在受控外国公司中参与程度的比重分配的所得。受控方在境外所负担的税款可以在控制方纳税时抵扣。

4.6 成本分摊协议

捷克暂时没有成本分摊协议相关法律。

4.7 资本弱化法规

4.7.1 判定标准

对从关联方获得的贷款适用资本弱化规则。对于关联方通过非关联方中介进行的贷款（即“背对背”贷款），虽形式上该贷款属于非关联方的贷款，但也适用资本弱化规则。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贷款以及无息贷款在资本弱化法规上不视同债务。

4.7.2 税务调整

企业融资过程中，关联债资比不得超过 4:1（如果债务人为银行或保险公司则为 6:1），超过关联债资比对应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债务融资利息还包括债务人与贷款有关的财务费用，其不符合规定比例部分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债权人借款利息或到期支付金额取决于借款方利润水平的情况下，相应的财务费用不可扣除。

超过规定比例的利息支出在受益所有人为非欧洲经济区关联方时，应被视为分配股息而征收预提税。

4.7.3 其他规定

除资本弱化法规外，捷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欧盟反避税指令（2016/1164）的规定。引入了企业“超额借款费用”（Exceeding Borrowing Costs）限额扣除的制度。

根据捷克税法规定，超额借款费用是指超过企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30% 或 8,000 万捷克克朗两者孰高的部分不允许在当年税前扣除，但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

4.8 退出税

基于 2016 年的欧盟反避税指令（2016/1164），捷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退出税。纳税人在将资产转移出捷克时需就其转移资产的公允价值缴纳企业所得税。资产价值在下列情况下，其转移价值金额的认定受一定限制：

- （1）纳税人从其捷克总部将财产转移至第三国常设机构，转移

价值为捷克税收当局因该转让不再享有征税权的财产价值；

(2) 纳税人从其捷克常设机构将财产转移至第三国总部或常设机构，转移价值为捷克税收当局因该转让不再享有征税权的财产价值；

(3) 纳税人转移其居民身份至第三国，转移价值不包含与捷克常设机构紧密联系的财产价值。

纳税人在一定条件下可选择在 5 年内分期缴纳退出税来实现递延纳税。少于 12 个月（即 12 月内资产还会再次回到捷克）或是由企业重组造成的财产转移不适用退出税。

4.9 混合错配

欧盟建议欧盟成员国将反避税指令（经反避税指令 II 修订）中的反混合错配规则引入国内法，旨在规避经济实体利用两个及两个以上国家税收待遇之间的差异造成税款流失。捷克已将欧盟反避税指令规则引入国内法。

反避税指令详细列举了七种混合错配情形，但如果错配行为产生于非关联方，则不属于指令所称的混合错配避税情形。对于混合错配的处理，反避税指令规定，在双重扣除的情形（double deduction）下，投资方成员国应当拒绝扣除；在投资方成员国未拒绝扣除时，支付方成员国有权拒绝扣除。在相关支出被扣除而对应的收入不在收入方纳税的情形（deduction without inclusion）下，支出方成员国应拒绝扣除，其未拒绝扣除的，则收入方成员国应对该笔收入征税。

4.10 法律责任

4.10.1 滥用转让定价

一般情况下当税务局证明企业通过转让定价进行避税时，将适用相当于少缴税款 20%或纳税损失调减额 1%的罚款，同时加收利息，具体可参考 3.2.6。

4.10.2 国别报告申报

捷克现行法律法规对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的申报义务及相关罚则暂未进行明确规定。对于国别报告，如跨国集团的成员企业未按要求妥善保管报告及相关资料，或未与全球最终控股方配合提交报告，税务局会对其处以一定的罚款：

（1）如捷克跨国集团的某成员企业是全球最终控股方且未履行申报国别报告的义务，将被处最高 150 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2）如某集团企业成员（非最终控股方）未履行申报国别报告的义务，则将被处最高 60 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但如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成员企业可以豁免处罚：

（1）成员企业已向全球最终控股方索取完成国别报告的必要信息，但对方拒绝提供；

（2）成员企业在国别报告中填写了全部已知信息且完成申报；

（3）成员企业已在国别报告中明确列示其集团最终控股方拒绝配合完成并申报国别报告。

4.10.3 其他资料申报

捷克法规未对未履行转让定价附录申报义务的相关处罚作出专项规定。未履行该义务，将不利于纳税人向税务局举证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税务局可能会根据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中捷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税收协定概述

税收协定的最终目标是消除跨境税收障碍，减少税收对国际贸易和投资决策的扭曲，促进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税收协定的宗旨包括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防止逃避税、税收非歧视、以及在缔约国之间公平地分配征税权。中国政府与世界各国以及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为两大核心宗旨，其中尤以避免双重征税为重。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以及“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21年4月，捷克与其他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目录见参考附件一。

5.1.1 中捷税收协定

2009年8月28日，中国政府和捷克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1号），（以下简称《中捷税收协定》）协定自2011年5月4日起生效，适用于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5.1.2 适用范围

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在中国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在捷克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5.1.2.1 主体范围

（1）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或捷克居民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

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2) 居民身份的划分

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捷克居民的，应通过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所在国的顺序进行判断，上述标准都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两国政府应通过协商确定个人属于哪一国居民，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

公司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捷克居民的，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捷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捷克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企业投资捷克产生影响。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不包括所有税种，因此，中国居民在捷克投资时被捷克政府征收的其他税种，在中国无法实施抵免。这部分税收成本应当纳入投资财务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以免对今后投资的现金流入产生计划之外的负面影响。

5.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捷克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条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中国”一语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以及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捷克共和国”一语是指捷克共和国的领土，即按照捷克法律和根据国际法，捷克共和国对其行使主权权利的领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

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民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区分所得类型，按照所得的类型在来源国与居民国之间划分征税权，并限制来源国部分征税权，将在来源国征税部分于居民国抵免。对于赴捷克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捷税收协定的规定构成在捷克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中捷税收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根据协定的规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根据协定规定的正面清单，常设机构主要可以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劳务型常设机构四类。协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的功能在于避免上述四种类型常设机构的构成。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的负面清单主要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根据中捷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超过 12 个月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以及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5.1.3.3 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劳务型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提供的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劳务，在整个劳务期间的任何一个 12 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 9 个月。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 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中捷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的规定，即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按照第四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另外，如果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或者为该企业以及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构成非独立代理人。

综上，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的常设机构，由此在捷克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2) 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了限制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中捷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做出了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是独立代理人的，那么这个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则

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不征税。独立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

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一个企业，则不能构成独立代理人。

《中捷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而且，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至于母公司是否能够构成子公司的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5.1.4.1 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

《中捷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投资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捷克征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捷克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捷克征收预提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民国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但是捷克作为来源国，有优先征税权，但是协定对此征税权进行了限制。即：

(1) 利息的征税限额：如果中国居民符合受益所有人的，协定限定了捷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利息总额的 7.5%；另外，对于政府机构获取的利息收入，依据《中捷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予以免税。这里所称政府机构指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其他被两国认可的机构。

(2) 股息的征税限额：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且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且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捷克居民企业至

少 25%资本的情况下，捷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股息总额的 5%。当受益所有人是个人或者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最高征税额为股息总额的 10%；

(3) 特许权使用费征税限额：如果中国居民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捷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协议所述特许权使用费包括：

①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适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②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需要注意的，根据捷克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捷克的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不涉及常设机构），通常要按照 15%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不主动享受《中捷税收协定》优惠，不事先表明自己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则会多承担相应的税收成本。

5.1.4.2 营业利润

对于中国居民企业，仅在捷克构成常设机构时捷克方能对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征税，且仅以该常设机构本身利润为限。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构成常设机构后，视同独立分设的企业。确定常设机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另外，虽在捷克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捷克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5.1.4.3 海运和空运所得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在捷克免除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在船

舶上而其母港在中国的或没有母港而船舶经营者为中国居民的，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对于上述实际管理机构、母港或船舶经营者（遵循先后顺序）为捷克的居民，其国际运输利润应在捷克征收企业所得税，在中国免除企业所得税。

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不动产使用所得

《中捷税收协定》第六条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捷克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捷克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该规定同样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定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定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捷克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捷克存在常设机构，捷克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出让捷克不动产而产生的出让收益适用财产所得条款。

5.1.4.5 财产转让所得

（1）不动产转让所得

《中捷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出让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做出了规定。出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中国居民出让位于捷克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捷克政府有权向中国出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2）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一同转让的常设机构本身）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出让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产生收益的，捷克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 转让股权所得

转让持有的另一国居民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所获得的收益，可以由另一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其持有的捷克居民公司的股权产生收益的，捷克政府有权向该中国出让方征税。

(4) 转让作为营业财产的船舶、飞机所得

转让作为营业财产的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或属于经营该类船舶、飞机的动产所获得的收益，可以由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企业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其转让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或经营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的动产产生收益的，中国政府有权向该中国出让方征税。

除上述财产外其他财产的转让收益，均仅在居民国征税。

5.1.4.6 个人劳务所得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中捷税收协定》对于表演家、运动员、学生等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 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的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捷克从事个人活动，不论取得的所得由其本人收取或者由他人收取，捷克政府均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

(2) 学生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的第十九条，中国学生或企业学徒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目的而停留在捷克，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在捷克取得的款项或所得，捷克政府免于征税。

(3) 董事费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担任捷克居民公司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无论该中国董事是否在捷克履行董事职责，捷克政府都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

(4) 退休金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的退休金条款，除政府服务条款特殊规定以外，因以前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这是一种居民国独占征税权。也就是说捷克居民公司雇佣中国居民员工，无论该中国居民员工目前在中国提供服务还是在捷克提供服务，捷克居民公司支付给他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纳税，捷克政府无权征税。

（5）政府服务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第十八条的政府服务条款，对捷克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特指履行政府职责而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捷克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但是，如果该服务是在中国提供，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上述所谓“报酬”的范围，是指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政府服务条款最后规定，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向政府进行营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6）其他所得

如中国居民取得上述未作明确规定的所得，无论发生地位于中国或捷克，应仅在中国纳税。

5.1.5 捷克税收抵免政策

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捷克政府对来源于捷克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或者情形下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中捷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

5.1.5.1 税收协定抵免规定

中捷协定第二十二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二款的规定，捷克政府提供的消除双重征税的政策如下：

(1) 捷克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规定在中国征税时，其所得应计入捷克征税税基，但捷克政府允许从按该税基计算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缴纳的税款，但扣除额不能高于这些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捷克税收数额；

(2) 捷克居民取得的所得在捷克免于征税时，捷克政府在计算该居民其余应税所得的应纳税额时，可将该免税所得考虑在内。

根据《中捷税收协定》第二十二條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提供的消除双重征税的政策如下：

(1) 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捷克的所得向捷克政府直接缴纳的税额，给予抵免，但抵免额不应超出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对中国居民公司就捷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捷克政府缴纳的税额，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捷克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20% 时，给予抵免。同时，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5.1.5.2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1) 抵免办法概述

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捷克的收入实施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包括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的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捷克子公司在捷克缴纳公司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捷克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捷克子公司所得税。

(2) 适用范围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税。中国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协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项、财税[2009]125号文第五、六条以及财税[2017]84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中国居民企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由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五层外国公司：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公司。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公司。

（3）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出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4）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抵免限额的确定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可以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

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抵免限额的作用在于，与境外已纳税款进行比较，二者中较小者，从汇总纳税的应纳税总额中扣减。境外所得涉及的税款，少交应补，多交当年不退，以后5年结转抵免。

(6) 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5.1.5.3 个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税法进一步规定，居民个人来源于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地区的抵免限额。在实际境外税额抵免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抵免限额，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抵免限额，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纳税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5.1.6 非歧视待遇原则

《中捷税收协定》的非歧视待遇条款规定了中捷两国之间在国内

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非歧视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1）国民无差别待遇

中国居民在捷克投资应与捷克国民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负担的税收或有关要求相同或更轻。

（2）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如果按协定规定在捷克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在相同情况下，其负担不能比捷克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但这一规定不应理解为捷克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捷克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中国居民。

（3）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

除有特殊规定外，捷克企业向中国企业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在计算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捷克居民企业的款项同样予以扣除。

（4）子公司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捷克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捷克其它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7 捷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如纳税人根据相关协定适用较低税率，则需向税务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受益所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中国企业在捷克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需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的规定，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局”）申请开具，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局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局申请。

5.2 中捷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为正确适用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与外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的相互协商工作，双方就相互协商程序进行了有关规定。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相关规定向省税务局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捷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虽有《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二条（磋商）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双方同意，只有在缔约国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缔约国

双方关于一项措施是否属于本协定范围内的任何争端，才可以按该款规定提交服务贸易委员会解决。任何对本款解释的疑问将根据本条第三款解决，如不能在此程序中达成协议，将按照缔约国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程序处理。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第七条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局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纳税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将设法同捷克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征税。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中捷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和捷克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即必须在不符合《中捷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局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条件

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局应当受理：

(1) 申请人为符合上述申请人条件的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2)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上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3)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捷克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4)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捷克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5)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上述法规规定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局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5.2.4.2 税务局对申请的处理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局。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局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局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2) 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3)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双方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普遍性规则有可能因税收协定特殊条款存在而产生例外，如根据中国与荷兰签订的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双方认为，如果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根据上下文就下列将导致双重征税或双重免税的案例形成解决方案：

(1) 适用第三条第二款对本协定未定义的名词进行解释；

(2) 定性上的差异。在双方主管当局公布后，该解决方案也应对未来适用本协定规定的其他类似案例具有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会通过国内法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中止其他正在进行中的救济程序。

5.2.6 捷克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依据的是经合组织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2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

5.3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指南所称《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捷克税务局或者中国税务局之间的税务争议。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跨

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捷克）之间就《中捷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捷克）之间基于《中捷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捷克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

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5.3.2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捷克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了解《中捷税收协定》及捷克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捷克落地后造成超出预期税务成本；其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捷克税务局以及中国税务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1）双重居民身份

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依据捷克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捷克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捷克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局以及捷克税务局事先确定其单一居民身份归属的，可能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对于中国居民个人而言，若其在中捷两国均有永久性住所，或在某国拥有永久性住所同时在另一国满足停留时间标准，则可能构成两国的双重居民。和企业构成双重居民身份时按实际管理机构判定居民身份不同的是，个人居民身份归属将通过“加比规则”进行判定（参见 5.1.2.1），若无法确定居民身份，需经缔约国双方协商确定，这些都给居民身份最终归属带来不确定性，进而给纳税带来不确定性。

（2）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捷克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向捷克税务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捷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会很难被捷克税务局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3）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捷克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在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无须在捷克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可能被捷克税务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捷克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4）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捷克获得的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捷克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捷克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捷克纳税。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中国投资者与捷克税务局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捷克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期限连续超过 12 个月以上的，将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在劳务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雇员的服务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

始或终了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9 个月的，将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此外，中国经营者既提供技术出让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还存在所得被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的风险。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要高度审慎关注其在捷克的代理人是否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捷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捷克税务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增强防范和避免《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与捷克税务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捷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5.3.3.1 全面了解中捷税收协定及捷克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捷克税法以及《中捷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捷克税法及《中捷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5.3.3.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捷克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捷克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5.3.3.3 与捷克税务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捷克税法、中捷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

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捷克税务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捷克税务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捷克税务局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捷克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避免产生税务争议风险。

5.3.3.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检索和考察捷克税法以及《中捷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必须要做的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有关方面的帮助。在税收方面应听取税务机关的意见与建议，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给境外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捷克大使馆、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等。

第六章 在捷克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信息注册制度

企业在捷克投资可向捷克投资局咨询相关事宜，由于捷克法律繁杂且不断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制度及手续可能随之更新，建议及时关注有关政策规定。

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还需在所在地商业法院办理商业登记注册，经法院核准并获得商业登记证书后，公司即正式成立。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包括：准备企业成立文件、申报经营范围和申领营业执照、开立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在商业法院注册登记处申请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健康保险登记、劳动用工登记、刻制公司印章。

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的企业，将可能被处最高 50 万捷克克朗的处罚。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所有法人企业每年须向注册法院企业注册处提交电子财务报表，须依法进行法定审计的企业，必须准备年报，年报应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信息。

拒绝提供资料、不履程序义务或故意妨碍公务，最高可处以 50 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捷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捷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子公司，属于居民纳税企业，需要就全球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具

体纳税要求及申报程序等规定均可参考居民企业要求处理。中国居民作为母公司，取得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股息或利润，在捷克仍需缴纳预提税（由子公司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6.2.2 在捷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捷克不设单独的分公司利润税，外国企业设在捷克的分公司的所得税须同样按 19% 的税率计税。分公司的利润通常以本地企业进行类似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为基础进行衡量。如分公司关闭，须准备截至经济活动终止日的财务报表。如非居民企业在捷克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则其取得的收入应视同捷克居民企业在捷克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在捷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应注意按照捷克税法规定进行申报纳税。

6.2.3 在捷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捷克当地法律规定，非居民企业需要对其来源于捷克的法律规定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使在捷克没有设立常设机构或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法律规定的所得，也应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非居民企业应注意因未及时申报纳税而产生的税收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纳税评估风险

如果捷克税务局审阅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情况发现问题时，会要求纳税人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和情况说明。税务局对纳税人税务评估通常追诉期为 3 年。但在一定情况下（如纳税人出现纳税亏损或接受税务审计时）可最长延长至申报期届满后 10 年，在纳税评估追诉期内，纳税人应做好相应证明材料的准备。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当捷克公司与关联方的转让价格违反独立交易价格（ALP）时，捷克税务局可依独立交易原则调整转让价格，核定或重新计算捷克的应税所得，并有权开展纳税评估及稽查工作。稽查工作由地方税务

办公室负责，无明确追诉期限的限制，纳税人有举证的权利。对于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法规层面虽无明确条款规定，但实务操作上一般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

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企业不仅需要补缴税款，还可能被处以利息和罚款。企业应注重保存与关联方往来的证明材料。

6.3.3 受控外国公司调查风险

从 2019 年开始，捷克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法规。捷克纳税人控制的所在地税率明显偏低的企业，尽管保留在该受控外国公司的利润并未进行实际分配，其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利得等所得应视为已支付给捷克居民企业并在捷克缴纳所得税。

由于受控外国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实际税负而非法定税负，实务中税务局有一定的自主裁量权，这将给企业的税负带来不确定性。

6.3.4 利息扣除限制风险

为应对纳税人通过增加子公司的利息费用扣除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筹划，捷克实施了资本弱化法规：企业融资过程中关联债资比如果超过 4:1（如果债务人为银行或保险公司则为 6:1），超出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当利息受益所有人为非欧洲经济区关联方时，相关利息支出将被定性为股息，从而适用预提税的规定。另外，根据欧盟反避税指令，捷克企业“超额借款费用”在高于企业支付利息、缴纳税费、计提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0% 的部分不得扣除。

企业应注意上述扣除比例的限制，并持续关注捷克国内税法和欧盟相关法规的最新变动。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1）未享受协定待遇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中国的居民企业和居民

个人需要就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营业利润、劳务所得和投资所得、资本利得，需考虑《中捷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权划分和优惠待遇的适用情况，以避免同一笔收入在中国和捷克同时被征税。

(2) 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根据捷克税法，中国居民从捷克境内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需要在捷克缴纳税款。但根据《中捷税收协定》，中国居民可在捷克享受降低税率的协定优惠待遇。如果中国居民未按捷克国内法规定的程序享受协定优惠，则存在多缴税款的风险。

(3) 未正确享受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制度的目的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税收居民应当关注在捷克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捷克政府征收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避免被双重征税。

需注意的是，中国对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不进行税收抵免。具体是指：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对方国家的应税项目，却被对方国家就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征税国家申请退还不应收的税额。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捷税收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在三种情况下双方主管税务局可拒绝给予任何人或任何交易协定利益，分别是：

(1) 一项安排的目的在于获得协定利益；

(2) 缔约国一方运用其国内法的规定防止偷漏税，但应以不与协定其他规定冲突为限；

(3) 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在与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协商后，认为给予协定利益将构成协定滥用。

一旦不被给予享受协定待遇的资格，纳税人将面临被双重征税的

风险。中国居民应着力避免由于滥用税收协定嫌疑而导致的争议风险，相关协定争议高发点可参见 5.3.2。

6.5 其他风险

6.5.1 经济风险

企业应随时关注捷克本国以及与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欧元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捷克只有 1071 万人口，其人口出生率已处在欧洲最低之列，人口老龄化率（65 岁以上人口）已达到近 20%，劳动力短缺已经成为捷克经济发展的瓶颈。鉴于捷克目前普遍存在的招工难问题，建议企业避免选择劳动密集型产业，更多选择捷克具备良好基础和发展潜力的汽车业、制造业、航空业等行业。

捷克不是欧元区国家，人民币和捷克克朗目前不能直接结算，这给中国企业带来了额外的汇兑成本。另外，捷克央行自 2017 年起取消了外汇市场干预措施，捷克克朗兑美元、欧元等世界主要货币汇率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应予以重视。

6.5.2 政策风险

企业在投资前后要密切关注捷克的政局变化。评估整个欧盟政治风险。欧盟对制造业和高新产业核心技术外流问题时有担忧，捷克未来或将采取对部分行业的限制政策。目前中国企业在捷投资多以收购或并购当地企业为主，也容易激起部分民众对本土产业生存状况的担忧，不利于企业融入当地环境。

企业在对捷克开展经贸合作中，应对捷克外国劳工政策的变化予以关注。2011-2013 年期间，捷克国内经济形势低迷，失业率升高。为保证国内就业，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于 2012 年初出台政策，收紧了对欧盟以外非专业技能人才工作签证的发放。目前，捷克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失业率不断上升，外国劳工的就业可能面临不利形势。

6.5.3 安全风险

中国驻捷克使馆经济商务处负责收集安全风险信息，整理、分析和评估有关信息对投资合作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向在捷克的中资企业及国内相关企业发布预警。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时，要建立自己的安全保障机制，配备专门机构、部门及人员来保证海外项目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与中国驻捷克使馆经济商务处保持密切联系。

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在捷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参 考 文 献

- [1]Czech Republic, Government of Credit Rating – Moody’s, 2020.
- [2]Fitch Affirms Czech Republic at ‘AA-’ ; Outlook Stable.Fitch Ratings, 2020.
- [3]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0.
- [4]Database of National Accounts & Public Database, Databases, Czech Statistical Office, 2020.
- [5]Czech Republic Highlights 2020, Tax guides and highlights, Deloitte International Tax.
- [6]Czech Republic – Corporate,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 [7]Czech Republic – Individual,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 [8]Withholding tax rates – Czech Republic, Quick Charts,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 [9]VAT, Sales Tax & Other Indirect Taxes,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 [10]News,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 [11]Country Analyses, Czech Republic –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 [12]Country Surveys, Czech Republic –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 [13]Country Analyses, Czech Republic – Individual Taxation,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 [14]Country Surveys, Czech Republic – Individual Taxation,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 [15]2019 年度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9.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2020.
- [1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 [18]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2010.
- [19]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捷克(2020年版).
- [20]贺燕. 欧盟反避税指令: 欧盟反避税协调的新纪元? [J]. 国际税收, 2020(01): 46-52.

附录一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 一览表（已生效）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所得和财产	22/06/1995	01/01/1997
亚美尼亚	所得和财产	06/07/2008	01/01/2010
澳大利亚	所得	28/03/1995	01/01/1996(捷克);01/01/1996(澳大利亚) 01/07/1996(澳大利亚)
奥地利	所得和财产	08/06/2006	01/01/2008
阿塞拜疆	所得和财产	24/11/2005	01/01/2007
巴林	所得	24/05/2011	01/01/2013
孟加拉国	所得	11/12/2019	01/07/2021(孟加拉);01/01/2021(捷克)
巴巴多斯	所得	26/10/2011	01/01/2013
白俄罗斯	所得和财产	14/10/1996	01/01/1999
比利时	所得和财产	16/12/1996	01/01/2001
波黑	所得和财产	20/11/2007	01/01/2011
博茨瓦纳	所得	29/10/2019	01/07/2021(博茨瓦纳);01/01/2021(捷克)
巴西	所得	26/08/1986	01/01/1991
保加利亚	所得和财产	09/04/1998	01/01/2000
加拿大	所得	25/05/2001	01/01/2003
智利	所得和财产	02/12/2015	01/01/2010(智利);01/01/2017
中国	所得	28/08/2009	01/01/2012
中国台湾	所得	12/12/2017	01/01/2021
哥伦比亚	所得	22/03/2012	01/01/2016
克罗地亚	所得和财产	22/01/1999	01/01/2000
塞浦路斯	所得	28/04/2009	01/01/2010
丹麦	所得	25/08/2011	01/01/2013
埃及	所得和财产	19/01/1995	01/01/1996
爱沙尼亚	所得和财产	24/10/1994	01/01/1996
埃塞俄比亚	所得	25/07/2007	08/07/2008(埃塞俄比亚);01/01/2009(捷克)
芬兰	所得	02/12/1994	01/01/1996
法国	所得和财产	28/04/2003	01/01/2006
格鲁吉亚	所得和财产	23/05/2006	01/01/2008
德国	所得和财产	19/12/1980	01/01/1984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加纳	所得	11/04/2017	01/01/2021
希腊	所得	23/10/1986	01/01/1990
中国香港	所得	06/06/2011	01/01/2013 (捷克) ; 01/04/2013 (香港)
匈牙利	所得和财产	14/01/1993	01/01/1995
冰岛	所得	18/01/2000	01/01/2001
印度	所得和财产	01/10/1998	01/01/2000 (捷克) ; 01/04/2000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所得	04/10/1994	01/01/1997
伊朗	所得	30/04/2015	01/01/2017
爱尔兰	所得和财产	14/11/1995	01/01/1997 (捷克) ; 01/01/1997 (爱尔兰)
以色列	所得	08/12/1993	01/01/1995
意大利	所得	05/05/1981	01/01/1985
日本	所得	11/10/1977	01/01/1979
约旦	所得	10/04/2006	01/01/2008
哈萨克斯坦	所得和财产	09/04/1998	01/01/2000
韩国	所得	12/01/2018	01/01/2020
朝鲜	所得和财产	02/03/2005	01/01/2006
科威特	所得和财产	05/06/2001	01/01/2005
吉尔吉斯斯坦	所得	09/04/2019	01/01/2021
拉脱维亚	所得和财产	25/10/1994	01/01/1996
黎巴嫩	所得和财产	28/08/1997	01/01/2001
列支敦士登	所得和财产	25/09/2014	01/01/2016
立陶宛	所得和财产	27/10/1994	01/01/1996
卢森堡	所得和财产	05/03/2013	01/01/2015
马来西亚	所得	08/03/1996	01/01/1999 (捷克) ; 01/01/2000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所得和财产	21/06/1996	01/01/1998
墨西哥	所得和财产	04/04/2002	01/01/2003
摩尔多瓦	所得和财产	12/05/1999	01/01/2001
蒙古	所得和财产	27/02/1997	01/01/1999
黑山共和国	所得和财产	11/11/2004	01/01/2006
摩洛哥	所得	11/06/2001	01/01/2007
荷兰	所得和财产	04/03/1974	01/01/1972
新西兰	所得	26/10/2007	01/01/2009; 01/04/2009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所得	31/08/1989	01/01/1991
北马其顿	所得和财产	21/06/2001	01/01/2003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挪威	所得	19/10/2004	01/01/2006
巴基斯坦	所得	02/05/2014	01/01/2016（捷克）;01/07/2016（巴西）
巴拿马	所得	04/07/2012	01/01/2014
菲律宾	所得	13/11/2000	01/01/2004
波兰	所得	13/09/2011	01/01/2013
葡萄牙	所得	24/05/1994	01/01/1998
罗马尼亚	所得和财产	08/11/1993	01/01/1995
俄罗斯	所得和财产	17/11/1995	01/01/1998
沙特阿拉伯	所得	25/04/2012	01/01/2014
塞尔维亚	所得和财产	11/11/2004	01/01/2006
新加坡	所得	21/11/1997	01/01/1999
斯洛伐克	所得和财产	26/03/2002	01/01/2004
斯洛文尼亚	所得和财产	13/06/1997	01/01/1999
南非	所得	11/11/1996	01/03/1998
西班牙	所得和财产	08/05/1980	01/01/1982
斯里兰卡	所得和财产	26/07/1978	01/01/1979
瑞典	所得和财产	16/02/1979	01/01/1981
瑞士	所得和财产	04/12/1995	01/12/1996;01/01/1996
叙利亚	所得	18/05/2008	01/01/2010
塔吉克斯坦	所得和财产	07/11/2006	01/01/2008
泰国	所得	12/02/1994	01/01/1996
突尼斯	所得和财产	14/03/1990	01/01/1991
土耳其	所得	12/11/1999	01/01/2004
土库曼斯坦	所得和财产	18/03/2016	01/01/2019
乌克兰	所得和财产	30/06/1997	01/01/2000
阿联酋	所得和财产	30/09/1996	01/01/1998
英国	所得和财产	05/11/1990	01/01/1992（捷克）;01/04/1992（英国）
美国	所得和财产	16/09/1993	01/01/1993
乌兹别克斯坦	所得和财产	02/03/2000	01/01/2002
委内瑞拉	所得和财产	26/04/1996	01/01/1998
越南	所得和财产	23/05/1997	01/01/1999

附录二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 一览表（未生效）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科索沃	所得	2013年11月26日
圣马力诺	所得和财产	2021年1月27日
塞内加尔	所得	2020年1月22日

附录三 捷克预提税税率表

接收方	预提税税率 (%)		
	股息 (1)	利息 (2)	特许权使用费 (3)
居民企业和个人:			
居民企业		0	0
居民个人		0	0
非居民企业和个人:			
无税收协定	15/35	15/35	15/35
有税收协定:			
阿尔巴尼亚	5/15	0/5	10
亚美尼亚	10	0/5/10	5/10
澳大利亚	5/15	10	10
奥地利	0/10	0	0/5
阿塞拜疆	8	0/5/10	10
巴林	5	0	10
巴巴多斯	5/15	0/5	5/10
白俄罗斯	5/10	0/5	5
比利时	5/15	0/10	0/10
波斯尼亚	5	0	0/10
巴西	15	0/10/15	15/25
保加利亚	10	0/10	10
博茨瓦纳	5	0/7.5	7.5
加拿大	5/15	0/10	10
智利	15	4/5/10/15	5/10
中国	5/10	7.5	10
哥伦比亚	5/15/25	0/10	10
克罗地亚	5	0	10
塞浦路斯	0/5	0	0/10
朝鲜	10	0/10	10
丹麦	0/15	0	0/10
埃及	5/15	0/15	15
爱沙尼亚	5/15	0/10	10
埃塞俄比亚	10	0/10	10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接收方	预提税税率 (%)		
	股息 (1)	利息 (2)	特许权使用费 (3)
芬兰	5/15	0	0/1/5/10
法国	0/10	0	0/5/10
格鲁吉亚	5/10	0/8	0/5/10
德国	5/15/25	0	5
加纳	6	0/10	8
希腊	按国内法规定 征收	0/10	0/10
中国香港	5	0	10
匈牙利	5/15	0	10
冰岛	5/15	0	10
印度	10	0/10	10
印度尼西亚	10/15	0/12.5	12.5
伊朗	5	0/5	8
爱尔兰	5/15	0	10
以色列	5/15	0/10	5
意大利	15	0	0/5
日本	10/15	0/10	0/10
约旦	10	0/10	10
哈萨克斯坦	10	0/10	10
韩国	5	0/5	0/10
科威特	0/5	0	10
吉尔吉斯斯坦	5/10	5	10
拉脱维亚	5/15	0/10	10
黎巴嫩	5	0	5/10
列支敦士登	0/15	0	0/10
立陶宛	5/15	0/10	10
卢森堡	0/10	0	0/10
马其顿	5/15	0	10
马来西亚	0/10	0/12	12
马耳他	5	0	5
墨西哥	10	0/10	10
摩尔多瓦	5/15	5	10
蒙古	10	0/10	10
摩洛哥	10	0/10	10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接收方	预提税税率 (%)		
	股息 (1)	利息 (2)	特许权使用费 (3)
尼德兰	0/10	0	5
新西兰	15	0/10	10
尼日利亚	12.5/15	0/15	15
挪威	0/15	0	0/5/10
巴基斯坦	5/15	0/10	10
巴拿马	10	0/5/10	10
菲律宾	10/15	0/10	10/15
波兰	5	0/5	10
葡萄牙	10/15	0/10	10
罗马尼亚	10	0/7	10
俄罗斯	10	0	10
沙特阿拉伯	5	0	10
塞尔维亚和黑山	10	0/10	5/10
新加坡	5	0	0/5/10
斯洛伐克	5/15	0	0/10
斯洛文尼亚	5/15	0/5	10
南非	5/15	0	10
西班牙	5/15	0	0/5
斯里兰卡	15	0/10	0/10
瑞典	0/10	0	0/5
瑞士	0/15	0	5 (4) /10
叙利亚	10	0/10	12
中国台湾 (5)	10	0/10	5/10
塔吉克斯坦	5	0/7	10
泰国	10	0/10	5/10/15
突尼斯	10/15	0/12	5/15
土耳其	10	0/10	10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乌克兰	5/15	0/5	10
阿联酋	0/5	0	10
英国	5/15	0	0/10
美国	5/15	0	0/10
乌兹别克斯坦	5/10	0/5	10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接收方	预提税税率 (%)		
	股息 (1)	利息 (2)	特许权使用费 (3)
委内瑞拉	5/10	0/10	12
越南	10	0/10	10
孟加拉国	10/15	10	10

注：

- 1)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持有分配股息公司一定数额的资本或有表决权的股份，可适用较低税率。支付给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居民的股息，如果该国与捷克未签署有双边税收协定或税务资料交换协定，则适用 35%的税率。
- 2) 根据捷克国内税法，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的政府债券中获得的利息收入免税。利息预提税低税率主要适用于由政府或国有机构收取利息或由政府支付利息的情况。支付给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居民的利息，如果该国与捷克未签署有双边税收协定或税务资料交换协定，则适用 35%的税率。
- 3) 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低税率主要适用于文化事业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如果该国与捷克未签署有双边税收协定或税务资料交换协定，则适用 35%的税率。
- 4) 由于瑞士根据其国内法对支付给捷克税收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任何预提税，捷克允许将捷克与瑞士税收协定规定的 10%税率降为 5%。
- 5) 由于台湾地区不是国家，捷克通过引入相应国内法规来实行其与台湾地区的预提税税率。

附录四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 签署背景:

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全球总体税负,甚至达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造成对各国税基的侵蚀,这被 G20 称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为了堵塞国际税收规则漏洞, G20 领导人于 2013 年 9 月发布圣彼得堡峰会公报,决定实施国际税收改革 BEPS 行动计划,并委托经合组织牵头推进该项工作。所有 G20 成员国、经合组织成员国和 19 个其他国家在内的 62 个国家共同参与了 BEPS 行动计划。最终, BEPS 行动计划的 15 项行动计划成果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并在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 G20 安塔利亚峰会上得到 G20 领导人批准,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国家通过修改本国税收法规来落实 BEPS 行动计划。

• 签署过程:

2017 年 6 月 7 日,《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首次联合签字仪式在法国巴黎的经合组织总部举行,包括中国、捷克在内的 67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共同签署了该《公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署《公约》的国家和地区已达 95 个。

• 公约作用:

《公约》旨在将国际税改 BEPS 行动计划的成果应用于全球 3,000 多个人所得税收协定中,将在为具体税收协定政策提供灵活性的同时,执行最低标准防止协定滥用,并改进争议解决机制。另外,《公约》也将使各国政府可以通过 BEPS 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其他税收协定措施来完善本国的税收协定。

• 正式实施:

该公约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捷克众议院批准了 BEPS 多边公约。

编写人员:蔚秀芬、郭东艳、贺妍霖、刘皂

审核人员:赵阳(内蒙古)、郭亚楠、沈莹玮、孙俐、刘明华、苗晓月、陶莎莎、李晋、乔晨洁、王惠强、赵阳(江苏)、周梦薇、钱思一